



德微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Eris Technology Corporation

股票代碼：3675

德微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Eris Technology Corporation

一〇三年
第一次股東臨時會
議事手冊

時間：中華民國一〇三年十月三日（星期五）上午九點整

地點：新北市深坑區北深路三段155巷29號4F(信義天下A棟)

目 錄

頁次

壹、開會程序.....	1
貳、開會議程.....	2
參、報告事項.....	3
肆、討論暨選舉事項.....	4
伍、臨時動議.....	6
陸、附件	
一、董事會議事規範修訂條文對照表.....	7
二、誠信經營守則.....	8
三、公司章程修訂條文對照表.....	11
四、股東會議事規則修訂條文對照表.....	14
五、董事及監察人選舉辦法修訂條文對照表.....	15
六、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修訂條文對照表.....	16
七、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修訂條文對照表.....	23
八、背書保證作業程序修訂條文對照表.....	25
柒、附錄	
一、董事會議事規範（修訂前）.....	27
二、公司章程（修訂前）.....	31
三、股東會議事規則（修訂前）.....	35
四、董事及監察人選舉辦法（修訂前）.....	39
五、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修訂前）.....	40
六、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修訂前）.....	51
七、背書保證作業程序（修訂前）.....	54
八、董事及監察持股情形.....	57

德微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一〇三年第一次股東臨時會開會程序

- 一、 主席宣佈開會
- 二、 主席致詞
- 三、 報告事項
- 四、 討論暨選舉事項
- 五、 臨時動議
- 六、 散會

德微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一〇三年第一次股東臨時會開會議程

時間：一〇三年十月三日（星期五）上午九點整

地點：新北市深坑區北深路三段 155 巷 29 號 4 樓

一、主席宣佈開會(報告出席股權數)

二、主席致詞

三、報告事項

(一) 報告修訂本公司「董事會議事規範」

(二) 報告訂定本公司「誠信經營守則」

四、討論暨選舉事項：

(一) 本公司「公司章程」部分條文修訂案

(二) 本公司「股東會議事規則」部分條文修訂案

(三) 本公司「董事及監察人選舉辦法」修訂案

(四) 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部分條文修訂案

(五) 本公司「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部分條文修訂案

(六) 本公司「背書保證作業程序」部分條文修訂案

(七) 本公司選任第八屆董事案

(八) 本公司擬解除新任董事競業禁止限制案

五、臨時動議

六、散會

【報告事項】

一、報告修訂本公司「董事會議事規範」。

說明：一、為配合審計委員會之設置及本公司營運需求，擬修訂本公司「董事會議事規範」部份條文，「董事會議事規範」修訂條文對照表(請參閱本手冊第7頁，附件一)。
二、敬請 鑒察。

二、報告訂定本公司「誠信經營守則」。

說明：一、為遵循上市上櫃公司建立誠信經營守則之規定及建立誠信經營之企業文化、健全發展及良好商業運作，以確保良好之公司治理與風險控管機制，特訂定「誠信經營守則」(請參閱本手冊第8~10頁，附件二)。
二、敬請 鑒察。

【討論暨選舉事項】

第一案： (董事會提)

案由：本公司「公司章程」部分條文修訂案，提請 公決。

說明：為配合審計委員會之設置及本公司營運需求，擬修訂本公司「公司章程」部份條文，「公司章程」修訂條文對照表（請參閱本手冊第 11~13 頁，附件三），敬請 公決。

決議：

第二案： (董事會提)

案由：本公司「股東會議事規則」部分條文修訂案，提請 公決。

說明：為配合審計委員會之設置及本公司營運需求，擬修訂本公司「股東會議事規則」部份條文，「股東會議事規則」修訂條文對照表（請參閱本手冊第 14 頁，附件四），敬請 公決。

決議：

第三案： (董事會提)

案由：本公司「董事及監察人選舉辦法」修訂案，提請 公決。

說明：為配合審計委員會之設置及本公司營運需求，擬修訂本公司「董事及監察人選舉辦法」部份條文並更改辦法名稱為「董事選舉辦法」，「董事及監察人選舉辦法」修訂條文對照表（請參閱本手冊第 15 頁，附件五），敬請 公決。

決議：

第四案： (董事會提)

案由：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部分條文修訂案，提請 公決。

說明：為配合「公開發行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準則」規定，審計委員會之設置及本公司營運需求，擬修訂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部份條文，「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修訂條文對照表（請參閱本手冊第 16~22 頁，附件六），敬請 公決。

決議：

第五案： (董事會提)

案由：本公司「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部分條文修案，提請 公決。

說明：為配合審計委員會之設置及本公司營運需求，擬修訂本公司「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部份條文，「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修訂條文對照表（請參閱本手冊第 23~24 頁，附件七），敬請 公決。

決議：

第六案： (董事會提)

案由：本公司「背書保證作業程序」部分條文修訂案，提請 公決。

說明：為配合審計委員會之設置及本公司營運需求，擬修訂本公司「背書保證作業程序」部份條文，「背書保證作業程序」修訂條文對照表（請參閱本手冊第 25~26 頁，附件八），敬請 公決。

決議：

第七案： (董事會提)

案由：本公司選任第八屆董事案。

說明：一、本公司第七屆董事及監察人之任期將於民國一〇三年十月十日屆滿，擬全面改選董事，原任董事及監察人任期至屆滿日止。
二、本公司擬依證券交易法設置審計委員會，依法不再設置監察人，審計委員會由全體獨立董事組成。依本公司章程第十五條規定，擬選任董事七人（內含獨立董事三人），任期三年，自民國一〇三年十月十一日至民國一〇六年十月十日止。
三、本次選舉依本公司修訂後「董事選舉辦法」為之。
四、依公司法第一百九十二條之一規定，獨立董事採候選人提名制度，候選人名單業經本公司一〇三年九月五日董事會審查通過，茲將相關資料載明於下：

獨立董事 候選人	學歷	經歷\現職	持有 股數
丁惠敏	國立政治大學會計研究所碩士	現職 新普科技(股)公司 行政副總 飛利浦電子(股)公司半導體亞洲區 營運總部協理	0
林坤山	美國新墨西哥大學電機 博士	現職 新唐科技資深顧問 美國德州儀器公司副總裁退休	0
周本宜	美國波士頓大學/資訊管 理系統碩士	現職 國富綠景創投 資深副總經理 普訊創業投資 經理/協理/副總 12 年 AT&T 技術經理 5 年	0

五、敬請 選舉。

選舉結果：

第八案： (董事會提)

案由：本公司擬解除新任董事競業禁止限制案，提請 公決。

說明：一、依公司法 209 條規定「董事為自己或他人為屬於公司營業範圍內之行為應對股東會說明其行為之重要內容，並取得其許可」。

二、茲為公司新任董事或有投資或經營其他與本公司業務範圍相關或類似之公司，爰依法提請股東會同意解除該董事及其代表人競業禁止之限制。

決議：

【臨時動議】

【附件一】

德微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會議事規範修正條文對照表

條次	修訂後條文	修訂前條文	修訂說明
第三條	<p>本公司董事會每季召集一次。</p> <p>董事會之召集，應載明事由，於七日前通知各董事，但遇有緊急情事時，得隨時召集之。</p> <p>..略</p>	<p>本公司董事會每季召集一次。</p> <p>董事會之召集，應載明事由，於七日前通知各董事及監察人，但遇有緊急情事時，得隨時召集之。</p> <p>..略</p>	配合審計委員會設置之修訂。
第十六條	<p>本公司董事會之議事，應作成議事錄，議事錄應詳實記載下列事項：…略</p> <p>七、討論事項：各議案之決議方法與結果、董事、專家及其他人員發言摘要、依前條第一項規定涉及利害關係之董事姓名、利害關係重要內容之說明、其應迴避或不迴避理由、迴避情形、反對或保留意見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及獨立董事依第十二條第四項規定出具之書面意見。</p> <p>八、臨時動議：提案人姓名、議案之決議方法與結果、董事、專家及其他人員發言摘要、依前條第一項規定涉及利害關係之董事姓名、利害關係重要內容之說明、其應迴避或不迴避理由、迴避情形及反對或保留意見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p> <p>九、其他應記載事項。</p> <p>董事會議決事項，如有下列情事之一者，除應於議事錄載明外，並應於董事會之日起二日內於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指定之公開資訊觀測站辦理公告申報：</p> <p>一、獨立董事有反對或保留意見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p> <p>二、未經本公司審計委員會通過之事項，而經全體董事三分之二以上同意通過。</p> <p>董事會簽到簿為議事錄之一部分，應於公司存續期間妥善保存。</p> <p>議事錄須由會議主席及記錄人員簽名或蓋章，於會後二十日內分送各董事。並應列入本公司重要檔案，於本公司存續期間妥善保存。</p> <p>第一項議事錄之製作及分發得以電子方式為之。</p>	<p>本公司董事會之議事，應作成議事錄，議事錄應詳實記載下列事項：…略</p> <p>七、討論事項：各議案之決議方法與結果、董事、<u>監察人</u>、專家及其他人員發言摘要、依前條第一項規定涉及利害關係之董事姓名、利害關係重要內容之說明、其應迴避或不迴避理由、迴避情形、反對或保留意見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及獨立董事依第十二條第四項規定出具之書面意見。</p> <p>八、臨時動議：提案人姓名、議案之決議方法與結果、<u>監察人</u>、專家及其他人員發言摘要、依前條第一項規定涉及利害關係之董事姓名、利害關係重要內容之說明、其應迴避或不迴避理由、迴避情形及反對或保留意見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p> <p>九、其他應記載事項。</p> <p>董事會議決事項，如有下列情事之一者，除應於議事錄載明外，並應於董事會之日起二日內於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指定之公開資訊觀測站辦理公告申報：</p> <p>一、獨立董事有反對或保留意見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p> <p>二、未經本公司審計委員會通過之事項，而經全體董事三分之二以上同意通過。</p> <p>董事會簽到簿為議事錄之一部分，應於公司存續期間妥善保存。</p> <p>議事錄須由會議主席及記錄人員簽名或蓋章，於會後二十日內分送各董事及監察人。並應列入本公司重要檔案，於本公司存續期間妥善保存。</p> <p>第一項議事錄之製作及分發得以電子方式為之。</p>	配合審計委員會設置之修訂。
第十八條	<p>本議事規範之訂定應經本公司董事會同意，並提股東會報告。未來如有修正得授權董事會決議之。</p> <p>第一次修訂於民國 102 年 05 月 07 日。</p> <p>第二次修訂於民國 103 年 08 月 06 日。</p>	<p>本議事規範之訂定應經本公司董事會同意，並提股東會報告。未來如有修正得授權董事會決議之。</p> <p>第一次修訂於民國 102 年 5 月 7 日</p>	配合審計委員會設置之修訂及增訂修訂日期。

【附件二】

德微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誠信經營守則

第一條 訂定目的及適用範圍

德微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本公司)，基於強化誠信經營之企業文化及永續發展之經營環境，爰參酌「上市上櫃公司誠信經營守則」及相關法令規定，訂定本守則，以資遵循。

本守則適用範圍於本公司及於子公司、直接或間接捐助基金累計超過百分之五十之財團法人及其他具有實質控制能力之機構或法人等集團企業與組織（以下簡稱集團企業與組織）

第二條 不誠信行為與誠信經營

本公司之董事、經理人、受僱人或具有實質控制能力者（以下簡稱實質控制者），於從事商業行為之過程中，不得直接或間接提供、承諾、要求或收受任何不正當利益，或做出其他違反誠信、不法或違背義務等不誠信行為，以求獲得或維持利益。

前項行為之對象，包括公職人員、參政候選人、政黨或黨職人員，以及任何公、民營企業或機構及其董事（理事）、監察人（監事）、經理人、受僱人、具有實質控制能力者或其他利害關係人。

第三條 利益之態樣

本守則所稱利益，係指任何有價值之事物，包括任何形式或名義之金錢、餽贈、佣金、職位、服務、優待、回扣等；但屬正常社交禮俗，且係偶發而無影響特定權利義務之虞者，不在此限。

第四條 法令遵循

本公司應遵守公司法、證券交易法、商業會計法、政治獻金法、貪污治罪條例、政府採購法、公職人員利益衝突迴避法、上市上櫃相關規章或其他商業行為有關法令，以作為落實誠信經營之基本前提執行情形。

第五條 誠信經營政策

本公司本於廉潔、透明及負責之經營理念，制定以誠信為基礎之政策，並建立良好之公司治理與風險控管機制，以創造永續發展之經營環境。

第六條 防範方案、範圍及措施

前條防範方案之制定，應分析營業範圍內具較高不誠信行為風險之營業活動，並包含作業程序、行為準則及教育訓練等。本公司訂定防範方案，應符合第一條第二項適用範圍營運所在地之相關法令。

第一項所稱之防範方案至少應涵蓋本公司及其董事、經理人、受僱人與實質控制者為下列行為之防範措施：

一、 禁止行賄及收賄：

本公司及董事、經理人、受僱人與實質控制者，於執行業務時，不得直接或間接提供、承諾、要求或收受任何形式之不正當利益，包括回扣、佣金、疏通費或透過其他途徑向客戶、代理商、承包商、供應商、公職人員或其他利害關係人提供或收受不正當利益，

惟符合營運所在地法律者，不在此限。

二、 禁止提供非法政治獻金：

本公司及董事、經理人、受僱人與實質控制者，對政黨或參與政治活動之組織或個人直接或間接提供捐獻，應符合政治獻金法及公司內部相關作業程序，不得藉以謀取商業利益或交易優勢。

三、 禁止不當慈善捐贈或贊助：

本公司及董事、經理人、受僱人與實質控制者，對慈善捐贈或贊助，應符合相關法令及內部作業程序，不得為變相行賄。

四、 禁止提供或接受不合理禮物、款待或其他不正當利益：

本公司及董事、經理人、受僱人與實質控制者，不得直接或間接提供或接受任何不合理禮物、款待或其他不正當利益，藉以建立商業關係或影響商業交易行為。

第七條 承諾與執行

本公司於管理規章及對外文件中明示誠信經營之政策，董事會與管理階層應承諾積極落實，並於內部管理及外部商業活動中確實執行。

第八條 誠信經營商業活動

本公司應以公平與透明之方式進行商業活動。

本公司於商業往來之前，應考量代理商、供應商、客戶或其他商業往來交易對象之合法性及是否有不誠信行為紀錄，宜避免與有不誠信行為紀錄者進行交易。本公司與他人簽訂契約，其內容宜包含遵守誠信經營政策及交易相對人如涉及不誠信行為，得隨時終止或解除契約之條款。

第九條 組織與責任

本公司之董事會應盡善良管理人之注意義務，督促公司防止不誠信行為，並隨時檢討其實施成效及持續改進，確保誠信經營政策之落實。

本公司為健全誠信經營之管理，分別由經管處負責誠信經營政策與防範方案之制定，由稽核室負責監督執行，並定期向審計委員會及董事會報告。

第十條 業務執行之法令遵循

本公司之董事、經理人、受僱人與實質控制者於執行業務時，應遵守法令規定及防範方案。

第十一條 董事與經理人之利益迴避

本公司制定防止利益衝突之規範，並提供適當管道供董事與經理人主動說明其與公司有無潛在之利益衝突。

本公司董事應秉持高度自律，對董事會所列議案，與其自身或其代表之法人有利害關係，致有害於公司利益之虞者，得陳述意見及答詢，不得加入討論及表決，且討論及表決時應予迴避，並不得代理其他董事行使其表決權。董事間亦應自律，不得不當相互支援。本公司董事及經理人不得藉其在公司擔任之職位，使其自身、配偶、父母、子女或任何他人獲得不正當利益。

第十二條 會計與內部控制

本公司禁止不誠信行為風險之營業活動，並建立有效之會計制度及內部控制制度，無任外帳或保留秘密帳戶，並隨時檢討，俾確保該制度之設計及執行持續有效。本公司稽核人員定期查核前項制度遵循情形，並將誠信經營原則之遵循納入前項查核範圍，並作成稽核報告提報審計委員會及董事會。

第十三條 作業程序及行為指南

本公司依第六條規定訂定作業程序及行為指南，具體規範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受僱人及實質控制者執行業務應注意事項，其內容至少應涵蓋下列事項：

- 一、提供或接受不正當利益之認定標準。
- 二、提供合法政治獻金之處理程序。
- 三、提供正當慈善捐贈或贊助之處理程序及金額標準。
- 四、避免與職務相關利益衝突之規定，及其申報與處理程序。
- 五、對業務上獲得之機密及商業敏感資料之保密規定。
- 六、對涉有不誠信行為之供應商、客戶及業務往來交易對象之規範及處理程序。
- 七、發現違反企業誠信經營守則之處理程序。
- 八、對違反者採取之紀律處分。

第十四條 教育訓練及考核

本公司定期對董事、經理人、受僱人及實質控制者舉辦教育訓練與宣導，並邀請與公司從事商業行為之相對人參與，使其充分瞭解公司誠信經營之決心、政策、防範方案及違反不誠信行為之後果。

本公司將誠信經營政策與員工績效考核及人力資源政策結合，設立明確有效之獎懲制度。

第十五條 檢舉與懲戒

本公司人員發現有違反誠信經營規定之情事，應主動向直屬主管、內部稽核主管或其他適當人員檢舉，於舉報任何違法情事或參與調查過程之人員，公司將給予妥善保密及保護，以避免遭受到任何不公平對待、報復或騷擾威脅。

本公司設立明確之獎懲及申訴制度，對於本公司人員違反誠信行為情節重大者，應依相關法令或依本公司獎懲辦法之相關規定予以懲戒、解任或解雇，並於內部網站揭露違反行為之人員職稱、姓名、違反日期、違反內容及處理情形等資訊。

第十六條 資訊揭露

本公司應於公司網站、年報、公司治理報告及公開說明書揭露本守則執行情形。

第十七條 誠信經營守則之檢討修正

本公司應隨時注意國內外誠信經營相關規範之發展，並鼓勵董事、經理人及受僱人提出建議，據以檢討改進本守則，以提昇誠信經營成效。

第十八條 實施

本守則經董事會通過後實施，並提報股東會，修正時亦同。

德微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章程修訂條文對照表

條次	修訂後條文	修訂前條文	修訂說明
第十四條之二：	(刪除)	本公司董事及監察人之選舉採用記名累積選舉法，每一股份有與應選出董事及監察人人數相同之選舉權，得集中選舉一人，或分配選舉數人，由所得選票代表選舉權較多者，當選為董事或監察人，該方法有修正之必要時，除應依公司法第一七二條等規定辦理外，應於召集事由中列舉並說明其主要內容	整合條文至第四章第十五條之一
第四章 第十五條：	<p>第四章 董事及審計委員會</p> <p>本公司設董事五至七人，均由股東會就有行為能力之人中選任之，任期均為三年，連選均得連任，任期屆滿而不及改選時，得延長其執行職務至改選就任時為止。本公司獨立董事選舉採候選人提名制度，持有已發行股份總數百分之一以上股份之股東或董事會得提出獨立董事候選人名單，經董事會審查其符合條件後，送請股東會，由股東就董事候選人名單中選任之。</p> <p>本公司得由董事會決議為本公司董事購買責任保險。</p>	<p>第四章 董事及監察人</p> <p>本公司設董事五至七人，<u>監察人一至三人</u>，均由股東會就有行為能力之人中選任之，任期均為三年，連選均得連任。任期屆滿而不及改選時，得延長其執行職務至改選就任時為止；<u>董事缺額達三分之一時，董事會應於六十日內召開股東臨時會補選之，並以補足原任期為限。</u></p> <p><u>全體董事及監察人所持有本公司記名股票之股份總額應符合證券管理機關所規定之標準。</u>選任後得由董事會決議為本公司董事及監察人購買責任保險。</p>	因應設置審計委員會修訂本條文
第十五條之一：	本公司董事之選舉採用單記名累積投票法，每一股份有與應選出董事人數相同之選舉權，得集中選舉一人，或分配選舉數人，由所得選票代表選舉權較多者，當選為董事。		新增條文
第十六條：	配合證券交易法第十四條之二之規定，若本公司應設置獨立董事時，其獨立董事人數不得少於 <u>三人</u> ，且不得少於董事席次五分之一，由股東會就候選人名單中選任之，有關獨立董事之相關資格與其他應遵循事項，依證券主管機關之規定辦理。	配合證券交易法第十四條之二之規定，若本公司應設置獨立董事時，其獨立董事人數不得少於 <u>二人</u> ，且不得少於董事席次五分之一。 <u>獨立董事之選舉依公司法第一百九十二條之一規定採候選人提名制度。董事選舉時，應依公司法第一百九十八條規定，獨立董事與非獨立董事一併進行選舉，非獨立董事由股東會就有行為能力之人選任，獨立董事由股東會就獨立董事候選人名單選任，分別計算當選名額，由所得選舉票代表選權較多者，當選為獨立董事及非獨立董事。</u>	因應設置審計委員會修訂本條文

第十六條之一：	本公司設置審計委員會，由全體獨立董事組成，其人數不得少於三人，其中一人為召集人，且至少一人應具備會計或財務專長。審計委員會之組成、職權行使、決議方式及其他應遵行事項，悉依證券交易法及其他相關法令辦理。	(本條新增)	因應設置審計委員會增訂本條文
第廿一條	(刪除)	監察人單獨依法行使監察權外，並得列席董事會議，但不得加入表決。	因應設置審計委員會刪除條文內容
第廿二條	全體董事之報酬不論營業盈虧，董事執行職務之報酬，按個別董事對公司營運參與之程度及貢獻之價值，斟酌國內外業界水準授權董事會議定。	全體董事及監察人之報酬不論營業盈虧，董事監察人執行職務之報酬，按個別董事、監察人對公司營運參與之程度及貢獻之價值，斟酌國內外業界水準授權董事會議定。	因應設置審計委員會修訂本條文
第廿四條	本公司應於每會計年度終了，由董事會編造下列各項表冊，於股東常會開會三十日前，交審計委員會查核後提請股東常會承認：(一)營業報告書(二)財務報表(三)盈餘分派或虧損撥補之議案。	本公司應於每會計年度終了，由董事會編造下列各項表冊，於股東常會開會三十日前，交監察人查核後提請股東常會承認：(一)營業報告書(二)財務報表(三)盈餘分派或虧損撥補之議案。	因應設置審計委員會修訂本條文
第廿五條：	本公司年度總決算如有盈餘，應先提繳稅款，彌補以往虧損，次提百分之十為法定盈餘公積金及依主管機關規定提撥或迴轉特別盈餘公積。除由董事會酌于保留外，得併同以往年度累積盈餘，依下列比率分派之，並提交股東會決議： 一、員工紅利介於百分之一至百分之五之間。 二、餘為股東紅利，依公司股利政策按股份總額比例分派之。 員工紅利得以現金或發行新股方式發放之，其員工股票紅利發放對象得包括符合一定條件之從屬公司員工，該一定條件由董事會訂定之。 本公司股東紅利分派得以現金或股票方式發放，股東現金紅利分派之比例不低於股東紅利總額之百分之十。本公司所屬產業正處於成長階段，此項盈餘分派之種類及比例，基於公司未來資金需求及長期營運規劃，得由董事會依當時營運狀況，兼顧股東權益、平衡股利政策及資金需求規劃等擬具分派案，提報股東會決議調整之。	本公司年度總決算如有盈餘，應先提繳稅款，彌補以往虧損，次提百分之十為法定盈餘公積金及依主管機關規定提撥或迴轉特別盈餘公積。除由董事會酌于保留外，得併同以往年度累積盈餘，依下列比率分派之，並提交股東會決議： 一、 <u>董事監察人酬勞不高於百分之二。</u> 二、員工紅利介於百分之一至百分之五之間。 三、餘為股東紅利，依公司股利政策按股份總額比例分派之。 員工紅利得以現金或發行新股方式發放之，其員工股票紅利發放對象得包括符合一定條件之從屬公司員工，該一定條件由董事會訂定之。 本公司股東紅利分派得以現金或股票方式發放，股東現金紅利分派之比例不低於股東紅利總額之百分之十。本公司所屬產業正處於成長階段，此項盈餘分派之種類及比例，基於公司未來資金需求及長期營運規劃，得由董事會依當時營運狀況，兼顧股東權益、平衡股利政策及資金需求規劃等擬具分派案，提報股東會決議調整之。	因應設置審計委員會修訂本條文，明確定義分派盈餘之範圍

<p>第廿八條</p>	<p>本章程訂立於中華民國八十四年八月八日。 第一次修訂於民國九十年五月七日。 第二次修訂於民國九十年六月五日。 第三次修訂於民國九十一年九月二十日。 第四次修訂於民國九十一年十一月二十日。 第五次修訂於民國九十四年六月一日。 第六次修訂於民國九十五年六月一日。 第七次修訂於民國九十六年六月五日。 第八次修訂於民國九十六年十一月二十七日。 第九次修訂於民國九十七年七月十八日。 第十次修訂於民國九十八年三月十八日。 第十一次修訂於民國九十九年一月十九日。 第十二次修訂於民國九十九年十二月二十日。 第十三次修訂於民國一〇〇年六月二十八日。 第十四次修訂於民國一〇一年六月二十六日。 <u>第十五次修訂於民國一〇三年十月三日。</u></p>	<p>本章程訂立於中華民國八十四年八月八日。 第一次修訂於民國九十年五月七日。 第二次修訂於民國九十年六月五日。 第三次修訂於民國九十一年九月二十日。 第四次修訂於民國九十一年十一月二十日。 第五次修訂於民國九十四年六月一日。 第六次修訂於民國九十五年六月一日。 第七次修訂於民國九十六年六月五日。 第八次修訂於民國九十六年十一月二十七日。 第九次修訂於民國九十七年七月十八日。 第十次修訂於民國九十八年三月十八日。 第十一次修訂於民國九十九年一月十九日。 第十二次修訂於民國九十九年十二月二十日。 第十三次修訂於民國一〇〇年六月二十八日。 第十四次修訂於民國一〇一年六月二十六日。</p>	<p>新增 修訂 日期</p>
-------------	--	---	-------------------------

**德微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股東會議事規則修訂條文對照表**

條次	修訂後條文	修訂前條文	修訂說明
第二條	<p>本公司股東會除法令另有規定外，由董事會召集之。</p> <p>股東常會之召集，應編製議事手冊，並於三十日前通知各股東，對於持有記名股票未滿一千股股東，得於三十日前以輸入公開資訊觀測站公告方式為之；股東臨時會之召集，應於十五日前通知各股東，對於持有記名股票未滿一千股股東，得於十五日前以輸入公開資訊觀測站公告方式為之。</p> <p>通知及公告應載明召集事由；其通知經相對人同意者，得以電子方式為之。</p> <p>選任或解任董事、變更章程、公司解散、合併、分割或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五條第一項各款、證券交易法第二十六條之一、第四十三條之六之事項，應在召集事由中列舉，不得以臨時動議提出。</p> <p>(以下略)</p>	<p>本公司股東會除法令另有規定外，由董事會召集之。</p> <p>股東常會之召集，應編製議事手冊，並於三十日前通知各股東，對於持有記名股票未滿一千股股東，得於三十日前以輸入公開資訊觀測站公告方式為之；股東臨時會之召集，應於十五日前通知各股東，對於持有記名股票未滿一千股股東，得於十五日前以輸入公開資訊觀測站公告方式為之。</p> <p>通知及公告應載明召集事由；其通知經相對人同意者，得以電子方式為之。</p> <p>選任或解任董事、<u>監察人</u>、變更章程、公司解散、合併、分割或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五條第一項各款、證券交易法第二十六條之一、第四十三條之六之事項，應在召集事由中列舉，不得以臨時動議提出。</p> <p>(以下略)</p>	配合審計委員會設置之修訂
第五條	<p>本公司應設簽名簿供出席股東本人或股東所委託之代理人(以下稱股東)簽到，或以繳交出席通知書以代簽到。</p> <p>本公司應將議事手冊、年報、出席證、發言條、表決票及其他會議資料，交付予出席股東會之股東；有選舉董事者，應另附選舉票。</p> <p>股東應憑出席證、出席簽到卡或其他出席證件出席股東會；屬徵求委託書之徵求人並應攜帶身分證明文件，以備核對。法人為股東時，出席股東會之代表人不限於一人。法人受託出席股東會時，僅得指派一人代表出席。</p>	<p>本公司應設簽名簿供出席股東本人或股東所委託之代理人(以下稱股東)簽到，或以繳交出席通知書以代簽到。</p> <p>本公司應將議事手冊、年報、出席證、發言條、表決票及其他會議資料，交付予出席股東會之股東；有選舉董事、<u>監察人者</u>，應另附選舉票。</p> <p>股東應憑出席證、出席簽到卡或其他出席證件出席股東會；屬徵求委託書之徵求人並應攜帶身分證明文件，以備核對。法人為股東時，出席股東會之代表人不限於一人。法人受託出席股東會時，僅得指派一人代表出席。</p>	配合審計委員會設置之修訂
第十三條	<p>股東會有選舉董事時，應依本公司所訂相關選任規範辦理，並應當場宣布選舉結果。</p> <p>前項選舉事項之選舉票，應由監票員密封簽字後，妥善保管，並至少保存一年。但經股東依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九條提起訴訟者，應保存至訴訟終結為止。</p>	<p>股東會有選舉董事、<u>監察人</u>時，應依本公司所訂相關選任規範辦理，並應當場宣布選舉結果。</p> <p>前項選舉事項之選舉票，應由監票員密封簽字後，妥善保管，並至少保存一年。但經股東依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九條提起訴訟者，應保存至訴訟終結為止。</p>	配合審計委員會設置之修訂

【附件五】

德微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及監察人選舉辦法」修訂條文對照表

條次	修訂後條文	修訂前條文	修訂說明
名稱	董事選舉辦法	董事及監察人選舉辦法	配合審計委員會設置之修訂
第一條	本公司董事之選舉，依本辦法辦理之。	本公司董事及監察人之選舉，依本辦法辦理之。	配合審計委員會設置之修訂
第二條	本公司董事之選舉於股東會行之。	本公司董事及監察人之選舉於股東會行之。	配合審計委員會設置之修訂
第三條	本公司董事之選舉採用單記名累積投票法，每一股份與應選出董事人數相同之選舉權。得集中選舉一人或分配選舉數人。選舉人之記名，得以在選舉票上所印出席證號碼代之。	本公司股東會選任董事時，每一股份與應選出董事人數相同之選舉權。得集中選舉一人或分配選舉數人。選舉監察人時亦同。選舉人之記名，得以在選舉票上所印出席證號碼代之。	配合審計委員會設置之修訂
第四條	本公司董事依本公司章程所規定之名額，由所得選票代表選舉權較多者，依次當選。如有二人或二人以上所得選票代表選舉權數相同而超過規定名額時，由所得選票代表選舉權數相同者，抽籤決定，未出席者由主席代為抽籤。	本公司董事及監察人依本公司章程所規定之名額，由所得選票代表選舉權較多者，分別當選為董事或監察人，同時當選為董事與監察人之股東，應自行決定充任董事或監察人，其缺額由原選次多數之被選人遞充，如有二人或二人以上所得選票代表選舉權數相同而超過規定名額時，由所得選票代表選舉權數相同者，抽籤決定，未出席者由主席代為抽籤。	配合審計委員會設置之修訂
第九條	選舉票有左列情事之一者無效： 1.不用第五條所規定之選舉票者。 2.所填被選舉人在二人以上者。 3.除被選舉人姓名及股東戶號外，夾寫其他文字者。	選舉票有左列情事之一者無效： 1.不用第五條所規定之選舉票者。 2.所填被選舉人在二人以上者。 3.除被選舉人姓名及股東戶號外，夾寫其他文字者。 4.選舉票未指明選舉董事或監察人者。	配合審計委員會設置之修訂
第十二條	投票當選董事，由董事會分別發給當選通知書。	投票當選董事及監察人，由董事會分別發給當選通知書。	配合審計委員會設置之修訂

【附件六】

德微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修正條文對照表

條次	修訂後條文	修訂前條文	修訂說明
第二條	<p>資產範圍</p> <p>一、有價證券：包括股票、公債、公司債、金融債券、國內受益憑證、海外共同基金、存託憑證、認購(售)權證、受益證券及資產基礎證券等長、短期投資。</p> <p>二、不動產(含土地、房屋及建築、投資性不動產、土地使用權、營建業之存貨)及設備。</p> <p>三、會員證。</p> <p>四、無形資產：包括專利權、著作權、商標權、特許權等無形資產。</p> <p>五、金融機構之債權(含應收款項、買匯貼現及放款、催收款項)。</p> <p>六、衍生性商品。</p> <p>七、依法律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而取得或處分之資產。</p> <p>八、其他重要資產。</p>	<p>資產範圍</p> <p>一、有價證券：包括股票、公債、公司債、金融債券、國內受益憑證、海外共同基金、存託憑證、認購(售)權證、受益證券及資產基礎證券等長、短期投資。</p> <p>二、<u>不動產及其他固定資產</u>。</p> <p>三、會員證。</p> <p>四、無形資產：包括專利權、著作權、商標權、特許權等無形資產。</p> <p>五、金融機構之債權(含應收款項、買匯貼現及放款、催收款項)。</p> <p>六、衍生性商品。</p> <p>七、依法律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而取得或處分之資產。</p> <p>八、其他重要資產。</p>	<p>依金管會金管發字第1020053073號令修正「公開發行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準則」第三條規定修訂。</p>
第三條	<p>名詞定義</p> <p>·</p> <p>·</p> <p>以上略</p> <p>二、依法律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而取得或處分之資產：指依企業併購法、金融控股公司法、金融機構合併法或其他法律進行合併、分割或收購而取得或處分之資產，或依公司法第一百五十六條第八項規定發行新股受讓他公司股份(以下簡稱股份受讓)者。</p> <p>三、關係人、子公司：應依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規定認定之。</p> <p>(本款刪除)</p> <p>四、專業估價者：指不動產估價師或其他依法律得從事不動產、設備估價業務者。</p> <p>五、事實發生日：指交易簽約日、付款日、委託成交日、過戶日、董事會決議日或其他足資確定交易對象及交易金額之日等日期孰前者。但屬需經主管機關核准之投資者，以上開日期或接獲主管機關核准之日孰前者為準。</p> <p>六、大陸地區投資：指依經濟部投資審議委員會在大陸地區從事投資或技術合作許可辦法規定從事之大陸投資。</p> <p>(本款刪除)</p> <p>七、所稱「最近期財務報表」係指公司於取得或處分資產前依法公開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財務報表。</p>	<p>名詞定義</p> <p>·</p> <p>·</p> <p>以上略</p> <p>二、依法律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而取得或處分之資產：指依企業併購法、金融控股公司法、金融機構合併法或其他法律進行合併、分割或收購而取得或處分之資產，或依公司法第一百五十六條第六項規定發行新股受讓他公司股份(以下簡稱股份受讓)者。</p> <p>三、關係人：指依財團法人中華民國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以下簡稱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所發布之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第六號所規定者。</p> <p>四、子公司：指依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發布之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第五號及第七號所規定者。</p> <p>五、專業估價者：指不動產估價師或其他依法律得從事不動產、其他固定資產估價業務者。</p> <p>六、事實發生日：指交易簽約日、付款日、委託成交日、過戶日、董事會決議日或其他足資確定交易對象及交易金額之日等日期孰前者。但屬需經主管機關核准之投資者，以上開日期或接獲主管機關核准之日孰前者為準。</p> <p>七、大陸地區投資：指依經濟部投資審議委員會在大陸地區從事投資或技術合作許可辦法規定從事之大陸投資。</p> <p>八、所稱「一年內」係以本次取得或處分資產之日為基準，往前追溯推算一年，已公告部份免再計入。</p> <p>九、所稱「最近期財務報表」係指公司於取得或處分資產前依法公開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p>	<p>依金管會金管發字第1020053073號令修正「公開發行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準則」第四條規定及配合審計委員會設置之修訂。</p>

		閱之財務報表。	
第七條	<p>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設備之處理程序</p> <p>一、評估及作業程序</p> <p>本公司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設備，悉依本公司內部控制制度辦理。</p> <p>二、交易條件及授權額度之決定程序</p> <p>(一)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應參考公告現值、評定價值、鄰近不動產實際交易價格等，決議交易條件及交易價格，作成分析報告提報董事長，其金額在新台幣叁仟萬元以下者，應呈請董事長核准並應於事後再報審計委員會及最近一次董事會追認；超過新台幣叁仟萬元者，另須經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並提董事會通過後始得為之。</p> <p>(二)取得或處分設備，應以詢價、比價、議價或招標方式擇一為之，其金額在新台幣伍拾萬元(含)以下者得由協理核准，金額在新台幣伍拾萬元以上至叁佰萬元(含)以下者，應經總經理核准；超過新台幣叁佰萬元以上者，應經董事長核准，超過新台幣叁仟萬元以上者，須經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並提董事會通過後始得為之。</p> <p>三、執行單位</p> <p>本公司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設備時，應依前項核決權限呈核決後，由使用部門及管理部負責執行。</p> <p>四、不動產或設備估價報告</p> <p>本公司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設備，除與政府機構交易、自地委建、租地委建，或取得、處分供營業使用之機器設備外，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應於事實發生日前先取得專業估價者出具之估價報告，並符合下列規定：</p> <p>(一)因特殊原因須以限定價格或特定價格作為交易價格之參考依據時，該項交易應先提經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並提董事會決議通過，未來交易條件變更者，亦應比照上開程序辦理。</p> <p>(二)交易金額達新臺幣十億元以上者，應請二家以上之專業估價者估價。</p> <p>(三)專業估價者之估價結果有下列情形之一，除取得資產之估價結果均高於交易金額，或處分資產之估價結果均低於交易金額有例外，應洽請會計師依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所發布之審計準則公報第二十號規定辦理，並對差異原因及交易價格之允當性表示具體意見：</p> <p>1.估價結果與交易金額差距達交易金額之百分之二十以上者。</p> <p>2.二家以上專業估價者之估價結果差距達交易金額百分之十以上者。</p> <p>(四)專業估價者出具報告日期與契約成立日期不</p>	<p>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其他固定資產之處理程序</p> <p>一、評估及作業程序</p> <p>本公司取得或處分不動產及其他固定資產，悉依本公司內部控制制度固定資產循環辦理。</p> <p>二、交易條件及授權額度之決定程序</p> <p>(一)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應參考公告現值、評定價值、鄰近不動產實際交易價格等，決議交易條件及交易價格，作成分析報告提報董事長，其金額在新台幣叁仟萬元以下者，應呈請董事長核准並應於事後最近一次董事會中提會報備；超過新台幣叁仟萬元者，另須提經董事會通過後始得為之。</p> <p>(二)取得或處分其他固定資產，應以詢價、比價、議價或招標方式擇一為之，其金額在新台幣伍拾萬元(含)以下者得由協理核准，金額在新台幣伍拾萬元以上至叁佰萬元(含)以下者，應經總經理核准；超過新台幣叁佰萬元以上者，應經董事長核准，超過新台幣叁仟萬元以上者，須提經董事會通過後始得為之。</p> <p>三、執行單位</p> <p>本公司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其他固定資產時，應依前項核決權限呈核決後，由使用部門及管理部負責執行。</p> <p>四、不動產或其他固定資產估價報告</p> <p>本公司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其他固定資產，除與政府機構交易、自地委建、租地委建，或取得、處分供營業使用之機器設備外，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應於事實發生日前先取得專業估價者出具之估價報告，並符合下列規定：</p> <p>(一)因特殊原因須以限定價格或特定價格作為交易價格之參考依據時，該項交易應先提經董事會決議通過，未來交易條件變更者，亦應比照上開程序辦理。</p> <p>(二)交易金額達新臺幣十億元以上者，應請二家以上之專業估價者估價。</p> <p>(三)專業估價者之估價結果有下列情形之一，除取得資產之估價結果均高於交易金額，或處分資產之估價結果均低於交易金額有例外，應洽請會計師依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所發布之審計準則公報第二十號規定辦理，並對差異原因及交易價格之允當性表示具體意見：</p> <p>1.估價結果與交易金額差距達交易金額之百分之二十以上者。</p> <p>2.二家以上專業估價者之估價結果差距達交易金額百分之十以上者。</p>	<p>依金管會金管發字第1020053073號令修正「公開發行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準則」第九條規定及配合審計委員會設置之修訂。</p>

	得逾三個月。但如其適用同一期公告現值且未逾六個月者，得由原專業估價者出具意見書。	(四) 專業估價者出具報告日期與契約成立日期不得逾三個月。但如其適用同一期公告現值且未逾六個月者，得由原專業估價者出具意見書。	
第八條	<p>取得或處分有價證券投資處理程序</p> <p>二、交易條件及授權額度之決定程序</p> <p>(一)於集中交易市場或證券商營業處所為之有價證券買賣，應由負責單位依市場行情研判決定之。</p> <p>(二)非於集中交易市場或證券商營業處所為之有價證券買賣，應於事實發生日前，先取具標的公司最近期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財務報表作為評估交易價格之參考，考量其每股淨值，獲利能力及未來發展潛力等議定之。</p> <p>(三)本公司長期有價證券投資或處分，均須提<u>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並提董事會通過後始得為之。</u></p> <p>(四)短期有價證券投資屬理財為目的者，即投資之標的物具有公開之市場，不必負擔重大之買賣費用或蒙受削價之損失，可隨時將之出售變現，其投資金額在在新台幣叁仟萬元(含)以下授權董事長依核決權限決行，超過新台幣叁仟萬元者，經<u>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並提董事會通過後始得為之。</u></p> <p>三~四 以下略</p>	<p>取得或處分有價證券投資處理程序</p> <p>二、交易條件及授權額度之決定程序</p> <p>(一)於集中交易市場或證券商營業處所為之有價證券買賣，應由負責單位依市場行情研判決定之。</p> <p>(二)非於集中交易市場或證券商營業處所為之有價證券買賣，應於事實發生日前，先取具標的公司最近期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財務報表作為評估交易價格之參考，考量其每股淨值，獲利能力及未來發展潛力等議定之。</p> <p>(三)本公司長期有價證券投資或處分，均須提董事會通過後始得為之。</p> <p>(四)短期有價證券投資屬理財為目的者，即投資之標的物具有公開之市場，不必負擔重大之買賣費用或蒙受削價之損失，可隨時將之出售變現，其投資金額在在新台幣叁仟萬元(含)以下授權董事長依核決權限決行，超過新台幣叁仟萬元者，經董事會通過後始得為之。</p> <p>三~四 以下略</p>	配合審計委員會設置之修訂。
第八條之一	Forever Eagle Inc. 未來各年度之增資；Forever Eagle Inc. 不得放棄對杰成電子貿易(上海)有限公司未來各年度之增資；未來若本公司因策略聯盟考量或其他經主關機關同意者，而須放棄對上開公司之增資或處分上開公司股權，須經 <u>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並提董事會特別決議通過。</u>	Forever Eagle Inc. 未來各年度之增資；Forever Eagle Inc. 不得放棄對杰成電子貿易(上海)有限公司未來各年度之增資；未來若本公司因策略聯盟考量或其他經主關機關同意者，而須放棄對上開公司之增資或處分上開公司股權，須經本公司董事會特別決議通過。	配合審計委員會設置之修訂。
第九條	<p>關係人交易之處理程序</p> <p>一、本公司與關係人取得或處分資產，除應依第七~八條及本程序規定辦理相關決議程序及評估交易條件合理性等事項外，交易金額達公司總資產百分之十以上者，亦應依規定取得專業估價者出具之估價報告或會計師意見。</p> <p>判斷交易對象是否為關係人時，除注意其法律形式外，並應考慮實質關係。</p> <p>二、評估及作業程序</p> <p>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與關係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外之其他資產且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總資產百分之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應將下列資料提交<u>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並提董事會通過後，始得簽訂交易契約及支付款項：</u></p> <p>(一)~(七)略</p>	<p>關係人交易之處理程序</p> <p>一、本公司與關係人取得或處分資產，除應依第七條及本程序規定辦理相關決議程序及評估交易條件合理性等事項外，交易金額達公司總資產百分之十以上者，亦應依規定取得專業估價者出具之估價報告或會計師意見。</p> <p>判斷交易對象是否為關係人時，除注意其法律形式外，並應考慮實質關係。</p> <p>二、評估及作業程序</p> <p>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與關係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外之其他資產且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總資產百分之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應將下列資料提交董事會通過及監察人承認後，始得簽訂交易契約及支付款項：</p> <p>(一)~(七)略</p>	配合審計委員會設置之修訂。

	<p>前項交易金額之計算，應依第十四條規定辦理，且所稱一年內係以本次交易事實發生之日為基準，往前追溯推算一年，已依本準則規定提交<u>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並提</u>董事會通過部分免再計入。</p> <p>公開發行公司與其母公司或子公司間，取得或處分供營業使用之機器設備，董事會得依第七條第一項第三款授權董事長在一定額度內先行決行，事後再提報<u>審計委員會及</u>董事會追認。</p>	<p>前項交易金額之計算，應依第十四條規定辦理，且所稱一年內係以本次交易事實發生之日為基準，往前追溯推算一年，已依本準則規定提交董事會通過及監察人承認部分免再計入。</p> <p>公開發行公司與其母公司或子公司間，取得或處分供營業使用之機器設備，董事會得依第七條第一項第三款授權董事長在一定額度內先行決行，事後再提報最近期之董事會追認。</p> <p>已依規定設置獨立董事者，依前項規定提報董事會討論時，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獨立董事如有反對意見或保留意見，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p>	
第九條	<p>三、交易成本之合理性評估</p> <p>(五) 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略)</p> <p>2. <u>審計委員會</u>應依公司法第二百十八條規定辦理。</p>	<p>三、交易成本之合理性評估</p> <p>(五)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略)</p> <p>2.監察人應依公司法第二百十八條規定辦理。</p>	
第十條	<p>取得或處分會員證或無形資產之處理程序</p> <p>二、交易條件及授權額度之決定程序</p> <p>(一)取得或處分會員證，應參考市場公平市價，決議交易條件及交易價格，作成分析報告提報總經理及董事長，其金額在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一或新台幣參佰萬元以下者，應呈請董事長核准並應於事後提報<u>審計委員會及</u>董事會提會報備；超過新台幣參佰萬元者，另須提經<u>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並提</u>董事會通過後始得為之。</p> <p>(二)取得或處分無形資產，應參考專家評估報告或市場公平市價，決議交易條件及交易價格，作成分析報告提報董事長，其金額在新台幣參仟萬元以下者，應呈請董事長核准並應於事後提報<u>審計委員會及</u>董事會提會報備；超過新台幣參仟萬元者，另須提經<u>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並提</u>董事會通過後始得為之。</p>	<p>取得或處分會員證或無形資產之處理程序</p> <p>二、交易條件及授權額度之決定程序</p> <p>(一)取得或處分會員證，應參考市場公平市價，決議交易條件及交易價格，作成分析報告提報總經理及董事長，其金額在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一或新台幣參佰萬元以下者，應呈請董事長核准並應於事後最近一次董事會中提會報備；超過新台幣參佰萬元者，另須提經董事會通過後始得為之。</p> <p>(二)取得或處分無形資產，應參考專家評估報告或市場公平市價，決議交易條件及交易價格，作成分析報告提報董事長，其金額在新台幣參仟萬元以下者，應呈請董事長核准並應於事後最近一次董事會中提會報備；超過新台幣參仟萬元者，另須提經董事會通過後始得為之。</p>	配合審計委員會設置之修訂。
第十一條	<p>取得或處分金融機構之債權之處理程序</p> <p>本公司原則上不從事取得或處分金融機構之債權之交易，嗣後若欲從事取得或處分金融機構之債權之交易，將提報<u>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並提</u>董事會核准後再訂定其評估及作業程序。</p>	<p>取得或處分金融機構之債權之處理程序</p> <p>本公司原則上不從事取得或處分金融機構之債權之交易，嗣後若欲從事取得或處分金融機構之債權之交易，將提報董事會核准後再訂定其評估及作業程序。</p>	配合審計委員會設置之修訂。

<p>第十二條</p>	<p>取得或處分衍生性商品之處理程序</p> <p>一、交易原則與方針...(略)</p> <p>(二)經營(避險)策略</p> <p>本公司從事衍生性金融商品交易，應以避險為目的，交易商品應選擇使用規避公司業務經營所產生之風險為主，持有之幣別必須與公司實際進出口交易之外幣需求相符，以公司整體內部部位(指外幣收入及支出)自行軋平為原則，藉以降低公司整體之外匯風險，並節省外匯操作成本。其他特定用途之交易，須經謹慎評估，<u>提報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並提董事會核准後方可進行之。</u></p> <p>(三)權責劃分</p> <p>...(略)</p> <p>(4)衍生性商品核決權限</p> <p><u>B.其他特定用途交易，提報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並提董事會核准後方可進行之。</u></p> <p>2.稽核部門</p> <p>負責了解衍生性商品交易內部控制之允當性及查核交易部門對作業程序之遵循情形，並分析交易循環，作成稽核報告，並於稽核項目完成後次月底前交付<u>審計委員會</u>查閱；另外內部稽核人員如發現重大違規或公司有受重大損失之虞時，應立即作成報告陳核，並通知<u>審計委員會</u>。</p> <p>(四)績效評估...(略)</p> <p>(五)契約總額及損失上限之訂定...(略)</p> <p>(2)特定用途交易</p> <p>基於對市場變化狀況之預測，財會部得依需要擬定策略，提報董事長核准後方可進行之。本公司特定用途之交易全公司淨累積部位之契約總額以美金1,000萬元為限，超過上述之金額，需<u>提報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並提經董事會之同意</u>，依照政策性之指示始可為之。</p> <p>2.損失上限之訂定</p> <p>(1)有關於避險性交易乃在規避風險，故無損失上限設定之必要。</p> <p>(2)如屬特定目的之交易契約，部位建立後，應設停損點以防止超額損失。停損點之設定，以不超過交易契約金額之百分之十為上限，如損失金額超過交易金額百分之十時，需即刻呈報董事長，並向<u>審計委員會及董事會</u>報告，商議必要之因應措施。</p> <p>(3)~(4) ...(略)</p> <p>二、風險管理措施</p> <p>(一)~(四)...(略)</p> <p>(五)作業風險管理</p> <p>1.應確實遵循公司授權額度、作業流程及納入內部稽核，以避免作業風險。</p> <p>2.從事衍生性商品之交易人員及確認、交割等作業人員不得互相兼任。</p> <p>3.風險之衡量、監督與控制人員應與前款人員分屬不同部門，並應向<u>審計委員會及董事會</u>或向不負交易或部位決策責任之高階主管人員報告。</p>	<p>取得或處分衍生性商品之處理程序</p> <p>一、交易原則與方針...(略)</p> <p>(二)經營(避險)策略</p> <p>本公司從事衍生性金融商品交易，應以避險為目的，交易商品應選擇使用規避公司業務經營所產生之風險為主，持有之幣別必須與公司實際進出口交易之外幣需求相符，以公司整體內部部位(指外幣收入及支出)自行軋平為原則，藉以降低公司整體之外匯風險，並節省外匯操作成本。其他特定用途之交易，須經謹慎評估，<u>提報董事會核准後方可進行之。</u></p> <p>(三)權責劃分</p> <p>...(略)</p> <p>(4)衍生性商品核決權限</p> <p>B.其他特定用途交易，<u>提報董事會核准後方可進行之。</u></p> <p>2.稽核部門</p> <p>負責了解衍生性商品交易內部控制之允當性及查核交易部門對作業程序之遵循情形，並分析交易循環，作成稽核報告，並於稽核項目完成後次月底前交付監察人查閱；另外內部稽核人員如發現重大違規或公司有受重大損失之虞時，應立即作成報告陳核，並通知監察人。</p> <p>(四)績效評估...(略)</p> <p>(五)契約總額及損失上限之訂定...(略)</p> <p>(2)特定用途交易</p> <p>基於對市場變化狀況之預測，財會部得依需要擬定策略，提報董事長核准後方可進行之。本公司特定用途之交易全公司淨累積部位之契約總額以美金1,000萬元為限，超過上述之金額，需經過董事會之同意，依照政策性之指示始可為之。</p> <p>2.損失上限之訂定</p> <p>(1)有關於避險性交易乃在規避風險，故無損失上限設定之必要。</p> <p>(2)如屬特定目的之交易契約，部位建立後，應設停損點以防止超額損失。停損點之設定，以不超過交易契約金額之百分之十為上限，如損失金額超過交易金額百分之十時，需即刻呈報董事長，並向董事會報告，商議必要之因應措施。</p> <p>(3)~(4) ...(略)</p> <p>二、風險管理措施</p> <p>(一)~(四)...(略)</p> <p>(五)作業風險管理</p> <p>1.應確實遵循公司授權額度、作業流程及納入內部稽核，以避免作業風險。</p> <p>2.從事衍生性商品之交易人員及確認、交割等作業人員不得互相兼任。</p> <p>3.風險之衡量、監督與控制人員應與前款人員分屬不同部門，並應向董事會或向不負交易或部</p>	<p>配合審計委員會設置之修訂。</p>
-------------	--	--	----------------------

	<p>(六)~(七)...(略)</p> <p>三、內部稽核制度</p> <p>(一)內部稽核人員應定期瞭解衍生性商品交易內部控制之允當性，並按月查核交易部門對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處理程序之遵守情形並分析交易循環，作成稽核報告，如發現重大違規情事，應以書面通知審計委員會。...(略)</p> <p>四、定期評估方式</p> <p>(一)董事會應授權高階主管人員定期監督與評估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是否確實依公司所訂之交易程序辦理，及所承擔風險是否在容許承作範圍內、市價評估報告有異常情形時(如持有部位已逾損失上限)時，應立即向審計委員會及董事會報告，並採因應之措施。</p> <p>(二)衍生性商品交易所持有之部位至少每週應評估一次，惟若為業務需要辦理之避險性交易至少每月應評估二次，其評估報告應呈送董事會授權之高階主管人員。</p> <p>五、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時，董事會之監督管理原則</p> <p>(一)董事會應指定高階主管人員隨時注意衍生性商品交易風險之監督與控制，其管理原則如下：</p> <p>1. 定期評估目前使用之風險管理措施是否適當並確實依本準則及公司所訂之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處理程序辦理。</p> <p>2. 監督交易及損益情形，發現有異常情事時，應採取必要之因應措施，並立即向審計委員會及董事會報告，本公司若已設置獨立董事者，董事會應有獨立董事出席並表示意見。</p> <p>(二)定期評估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之績效是否符合既定之經營策略及承擔之風險是否在公司容許承受之範圍。</p> <p>(三)本公司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時，依所訂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處理程序規定授權相關人員辦理者，事後應提報審計委員會及董事會。</p> <p>(四)本公司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時，應建立備查簿，就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之種類、金額、董事會通過日期及依本條第四項第(二)款、第五項第(一)及第(二)款應審慎評估之事項，詳予登載於備查簿備查。</p>	<p>位決策責任之高階主管人員報告。</p> <p>(六)~(七)...(略)</p> <p>三、內部稽核制度</p> <p>(一)內部稽核人員應定期瞭解衍生性商品交易內部控制之允當性，並按月查核交易部門對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處理程序之遵守情形並分析交易循環，作成稽核報告，如發現重大違規情事，應以書面通知監察人。...(略)</p> <p>四、定期評估方式</p> <p>(一)董事會應授權高階主管人員定期監督與評估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是否確實依公司所訂之交易程序辦理，及所承擔風險是否在容許承作範圍內、市價評估報告有異常情形時(如持有部位已逾損失上限)時，應立即向董事會報告，並採因應之措施。</p> <p>(二)衍生性商品交易所持有之部位至少每週應評估一次，惟若為業務需要辦理之避險性交易至少每月應評估二次，其評估報告應呈送董事會授權之高階主管人員。</p> <p>五、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時，董事會之監督管理原則</p> <p>(一)董事會應指定高階主管人員隨時注意衍生性商品交易風險之監督與控制，其管理原則如下：</p> <p>1. 定期評估目前使用之風險管理措施是否適當並確實依本準則及公司所訂之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處理程序辦理。</p> <p>2. 監督交易及損益情形，發現有異常情事時，應採取必要之因應措施，並立即向董事會報告，本公司若已設置獨立董事者，董事會應有獨立董事出席並表示意見。</p> <p>(二)定期評估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之績效是否符合既定之經營策略及承擔之風險是否在公司容許承受之範圍。</p> <p>(三)本公司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時，依所訂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處理程序規定授權相關人員辦理者，事後應提報董事會。</p> <p>(四)本公司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時，應建立備查簿，就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之種類、金額、董事會通過日期及依本條第四項第(二)款、第五項第(一)及第(二)款應審慎評估之事項，詳予登載於備查簿備查。</p>	
第十三條	<p>辦理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之處理程序</p> <p>一、評估及作業程序</p> <p>(一)本公司辦理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時宜委請律師、會計師及承銷商等共同研議法定程序預計時間表，且組織專案小組依照法定程序執行之。並於召開董事會決議前，委請會計師、律師或證券承銷商就換股比例、收購價格或配發股東之現金或其他財產之合理性表示意見，提報審計委員會全體</p>	<p>辦理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之處理程序</p> <p>一、評估及作業程序</p> <p>(一)本公司辦理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時宜委請律師、會計師及承銷商等共同研議法定程序預計時間表，且組織專案小組依照法定程序執行之。並於召開董事會決議前，委請會計師、律師或證券承銷商就換股比例、收購價格或配發股東之現金或其他財產之合理性表示意</p>	<p>配合審計委員會設置之修訂。</p>

	成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並提董事會討論通過。 ...(略)	見，提報董事會討論通過。 ...(略)	
第十七條	<p>本程序經<u>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並提董事會通過後，送各審計委員會並提報股東會同意，修正時亦同。如有董事表示異議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者，公司並應將董事異議資料送各審計委員會。</u></p> <p>另本公司已設置獨立董事者，依前項規定將本程序提報董事會討論時，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並將其同意或反對之意見與理由列入會議紀錄。</p> <p><u>本處理程序，依證交法第 14-5 條規定，各條款中有須經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並提董事會決議之事項，如未經審計委員會全體二分之一以上同意者，得由全體董事三分之二以上同意行之，並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審計委員會之決議本處理程序所稱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及前項所稱全體董事，以實際在任者計算之。</u></p>	<p>本程序經董事會通過後，送各監察人並提報股東會同意，修正時亦同。如有董事表示異議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者，公司並應將董事異議資料送各監察人。</p> <p>另本公司已設置獨立董事者，依前項規定將本程序提報董事會討論時，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並將其同意或反對之意見與理由列入會議紀錄。</p>	配合審計委員會設置之修訂。
第十九條	<p>本程序訂立於民國 98 年 06 月 16 日。</p> <p>第一次修訂於民國 99 年 01 月 19 日。</p> <p>第二次修訂於民國 101 年 06 月 26 日。</p> <p>第三次修訂於民國 103 年 10 月 03 日。</p>	<p>本程序訂立於民國 98 年 06 月 16 日。</p> <p>第一次修訂於民國 99 年 01 月 19 日。</p> <p>第二次修訂於民國 101 年 06 月 26 日。</p>	增訂修訂日期

【附件七】

德微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資金貸與他人程序修正條文對照表

條次	修訂後條文	修訂前條文	修訂說明
第二條	..略 本公司因情事變更，致貸與對象不符相關準則規定或餘額超限時，應訂定改善計畫，將相關改善計畫送 <u>審計委員會</u> ，並依計畫時程完成改善。	..略 本公司因情事變更，致貸與對象不符相關準則規定或餘額超限時，應訂定改善計畫，將相關改善計畫送各監察人，並依計畫時程完成改善。	配合審計委員會設置之修訂。
第三條	本程序所稱子公司及母公司，應依 <u>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u> 之規定認定之。	本程序所稱子公司及母公司，應依財團法人中華民國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發布之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第五號及第七號之規定認定之。	依「公開發行公司資金貸與及背書保證處理準則」第六條規定修訂。
第七條	本公司資金貸與之辦程序如下： 一、借款人向本公司提出借款申請，經本公司財務單位考量其必要性及合理性，並對貸與對象徵信及評估風險，且評估對公司之營運風險、財務狀況和股東權益之影響後，擬具貸放相關條件，必要時得要求申請人提供同額之擔保票據、保證人或辦理擔保品之質權或抵押權設定。 二、 <u>財務單位及總經理</u> 審核後，將借款案提 <u>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並提董事會議決</u> ，不得授權其他人決定。本公司若設置獨立董事時，並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將其同意或反對之明確意見及反對之理由列入董事會紀錄。 三、凡借款案經董事會決議核准或核減借款金額者，本公司財務單位應將決議結果填具通知書通知借款人。未通過者，財務單位亦應填寫通知書敘明理由，連同申請書退回借款人。 四、財務單位於借款契約簽妥及完成相關擔保設定手續經核定無訛後撥款。 五、財務單位於執行撥款後，應將契約、擔保品證明文件等相關資料及紀錄依序整理妥為保存。 六、財務單位審核付款後，應列入記錄，借款還清時亦同。	本公司資金貸與之辦程序如下： 一、借款人向本公司提出借款申請，經本公司財務單位考量其必要性及合理性，並對貸與對象徵信及評估風險，且評估對公司之營運風險、財務狀況和股東權益之影響後，擬具貸放相關條件，必要時得要求申請人提供同額之擔保票據、保證人或辦理擔保品之質權或抵押權設定。 二、財務單位審核後，將借款案提送董事會議決，不得授權其他人決定。本公司若設置獨立董事時，並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將其同意或反對之明確意見及反對之理由列入董事會紀錄。 三、凡借款案經董事會決議核准或核減借款金額者，本公司財務單位應將決議結果填具通知書通知借款人。未通過者，財務單位亦應填寫通知書敘明理由，連同申請書退回借款人。 四、財務單位於借款契約簽妥及完成相關擔保設定手續經核定無訛後撥款。 五、財務單位於執行撥款後，應將契約、擔保品證明文件等相關資料及紀錄依序整理妥為保存。 六、財務單位審核付款後，應列入記錄，借款還清時亦同。	配合審計委員會設置之修訂。
第九條	本公司對資金貸與之內部控制如下： 一、本公司辦理資金貸與事項，應建立備查簿，就資金貸與之對象、金額、董事會通過日期、資金貸放日期及依規定應審慎評估之事項詳予登載備查。 二、本公司因情事變更，致貸與餘額超限時，應訂定改善計畫，並將相關改善計畫送 <u>審計委員會</u> ，以加強公司內部控管。 三、本公司稽核人員應至少每季稽核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及其執行情形，並作成書面紀錄，如發現重大違規情事，應即以書面通知 <u>審計委員會</u> 。	本公司對資金貸與之內部控制如下： 一、本公司辦理資金貸與事項，應建立備查簿，就資金貸與之對象、金額、董事會通過日期、資金貸放日期及依規定應審慎評估之事項詳予登載備查。 二、本公司因情事變更，致貸與餘額超限時，應訂定改善計畫，並將相關改善計畫送各監察人，以加強公司內部控管。 三、本公司稽核人員應至少每季稽核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及其執行情形，並作成書面紀錄，如發現重大違規情事，應即以書面通知各監察人。	配合審計委員會設置之修訂。

<p>第十五條</p>	<p>本程序經<u>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u>並提董事會通過後，送各審計委員會並提報股東會同意，如有董事表示異議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者，公司應將其異議併送<u>審計委員會及提報股東會討論</u>，修正時亦同。</p> <p>本公司若設置獨立董事，依前項規定將本程序提報董事會討論時，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並將其同意或反對之明確意見及反對之理由列入董事會紀錄。</p> <p><u>本處理程序，依證交法第 14-5 條規定，各條款中有須經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並提董事會決議之事項，如未經審計委員會全體二分之一以上同意者，得由全體董事三分之二以上同意行之，並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審計委員會之決議</u></p> <p><u>本處理程序所稱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及前項所稱全體董事，以實際在任者計算之。</u></p>	<p>本程序之訂定，經董事會通過後，送各監察人並提報股東會同意，如有董事表示異議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者，公司應將其異議併送各監察人及提報股東會討論，修正時亦同。</p> <p>本公司若設置獨立董事，依前項規定將本程序提報董事會討論時，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並將其同意或反對之明確意見及反對之理由列入董事會紀錄。</p>	<p>配合審計委員會設置之修訂。</p>
<p>第十六條</p>	<p>本程序訂立於民國 98 年 06 月 16 日。 第一次修訂於民國 99 年 01 月 19 日。 第二次修訂於民國 103 年 10 月 03 日。</p>	<p>本程序訂立於民國 98 年 06 月 16 日。 第一次修訂於民國 99 年 01 月 19 日。</p>	<p>增訂修訂日期</p>

【附件八】

德微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背書保證作業程序修正條文對照表

條次	修訂後條文	修訂前條文	修訂說明
第三條	<p>本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之股份超過百分之五十之公司。</p> <p>直接及間接對本公司持有表決權之股份超過百分之五十之公司，得為背書保證。</p> <p>本公司因共同投資關係由全體出資股東依其持股比例對被投資公司背書保證者，不受前項規定之限制，得為背書保證。</p> <p>前項所稱出資，係指本公司直接出資或透過持有表決權股份百分之百之公司出資。</p>	<p>本公司得對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之股份超過50%之公司按持股比率背書保證。</p> <p>本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股份百分之百之公司間，得為背書保證。</p> <p>本公司因共同投資關係由全體出資股東依其持股比例對被投資公司背書保證者，不受前項規定之限制，得為背書保證。</p> <p>前項所稱出資，係指本公司直接出資或透過持有表決權股份百分之百之公司出資。</p> <p>本公司因情事變更，致背書保證對象不符相關準則規定或金額超限時，應訂定改善計畫，將相關改善計畫送各監察人，並依計畫時程完成改善。</p>	依「公開發行公司資金貸與及背書保證處理準則」第五條規定及配合審計委員會設置之修訂。
第三條	本程序所稱子公司及母公司，應依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之規定認定之。	本程序所稱子公司及母公司，應依財團法人中華民國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發布之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第五號及第七號之規定認定之。	依「公開發行公司資金貸與及背書保證處理準則」第六條規定修訂。
第六條	<p>本公司辦理背書保證之程序如下：</p> <p>一、請求背書保證者向本公司提出申請，經財務單位考量其必要性及合理性，並對背書保證對象徵信及評估風險，且評估對公司之營運風險、財務狀況及股東權益之影響後，擬具背書保證相關條件，必要時得要求申請人提供同額之擔保票據、保證人或辦理擔保品之質權或抵押權設定。</p> <p>二、財務單位及總經理審核後，並提報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並提董事會決議後，始得執行。</p> <p>三、董事會同意背書保證者，由財務單位填具用印申請單連同背書保證資料及董事會同意之文件交由印章保管人鈐印。不同意者，由財務單位備文說明不予背書保證之理由連同相關資料送回申請公司。</p> <p>…略</p>	<p>本公司辦理背書保證之程序如下：</p> <p>一、請求背書保證者向本公司提出申請，經財務單位考量其必要性及合理性，並對背書保證對象徵信及評估風險，且評估對公司之營運風險、財務狀況及股東權益之影響後，擬具背書保證相關條件，必要時得要求申請人提供同額之擔保票據、保證人或辦理擔保品之質權或抵押權設定。</p> <p>二、財務單位審核後，將審核意見連同相關資料一併陳送董事會決議。</p> <p>三、董事會同意背書保證者，由財務單位填具用印申請單連同背書保證資料及董事會同意之文件交由印章保管人鈐印。不同意者，由財務單位備文說明不予背書保證之理由連同相關資料送回申請公司。</p> <p>…略</p>	配合審計委員會設置之修訂。
第八條	<p>本公司辦理背書保證事項，應經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並提董事會決議通過後為之。</p> <p>本公司應將背書保證辦理情形，報請股東會備查。本公司若設置獨立董事時，並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將其同意或反對之明確意見及反對之理由列入董事會紀錄。</p>	<p>本公司辦理背書保證事項，應經董事會決議通過後為之。</p> <p>本公司應將背書保證辦理情形，報請股東會備查。本公司若設置獨立董事時，並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將其同意或反對之明確意見及反對之理由列入董事會紀錄。</p>	配合審計委員會設置之修訂。

第九條	<p>本公司對背書保證之內部控制如下：</p> <p>一、本公司辦理背書保證事項，應建立備查簿，就背書保證對象、金額、董事會通過或董事長決行日期、背書保證日期及依規定應審慎評估之事項，詳予登載於備查簿備查。</p> <p>二、本公司因情事變更，致背書保證對象不符規定或金額超限時，應訂定改善計畫，並將相關改善計畫送<u>審計委員會</u>，以加強公司內部控管。</p> <p>三、本公司稽核人員應至少每季稽核背書保證作業程序及其執行情形，並作成書面紀錄，如發現重大違規情事，應即以書面通知<u>審計委員會</u>。</p>	<p>本公司對背書保證之內部控制如下：</p> <p>一、本公司辦理背書保證事項，應建立備查簿，就背書保證對象、金額、董事會通過或董事長決行日期、背書保證日期及依規定應審慎評估之事項，詳予登載於備查簿備查。</p> <p>二、本公司因情事變更，致背書保證對象不符規定或金額超限時，應訂定改善計畫，並將相關改善計畫送各監察人，以加強公司內部控管。</p> <p>三、本公司稽核人員應至少每季稽核背書保證作業程序及其執行情形，並作成書面紀錄，如發現重大違規情事，應即以書面通知各監察人。</p>	配合審計委員會設置之修訂。
第十五條	<p>本程序經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並提董事會通過後，送<u>審計委員會</u>並提報股東會同意，如有董事表示異議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者，公司應將其異議併送<u>審計委員會</u>。</p> <p><u>本處理程序，依證交法第 14-5 條規定，各條款中有須經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並提董事會決議之事項，如未經審計委員會全體二分之一以上同意者，得由全體董事三分之二以上同意行之，並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審計委員會之決議本處理程序所稱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及前項所稱全體董事，以實際在任者計算之。</u></p>	<p>本程序之訂定，經董事會通過後，送各監察人並提報股東會同意，如有董事表示異議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者，公司應將其異議併送各監察人及提報股東會討論，修正時亦同。</p>	配合審計委員會設置之修訂。
第十七條	<p>本程序訂立於民國 98 年 06 月 16 日。</p> <p>第一次修訂於民國 99 年 01 月 19 日。</p> <p>第二次修訂於民國 103 年 10 月 03 日。</p>	<p>本程序訂立於民國 98 年 06 月 16 日。</p> <p>第一次修訂於民國 99 年 01 月 19 日。</p>	增訂修訂日期

董事會議事規範(修訂前)

第一條 (本規範訂定依據)

為建立本公司良好董事會治理制度、健全監督功能及強化管理機能，爰依「公開發行公司董事會議事辦法」第二條訂定本規範，以資遵循。

第二條 (規範之範圍)

本公司董事會之議事規範，其主要議事內容、作業程序、議事錄應載明事項、公告及其他應遵循事項，應依本規範之規定辦理。

第三條 (董事會召集及會議通知)

本公司董事會每季召集一次。

董事會之召集，應載明事由，於七日前通知各董事及監察人，但遇有緊急情事時，得隨時召集之。

前項召集之通知，經相對人同意者，得以電子方式為之。

本規範第十二條第一項各款之事項，除有突發緊急情事或正當理由外，應於召集事由中列舉，不得以臨時動議提出。

第四條 (會議通知及會議資料)

本公司董事會指定之議事事務單位為董事長室。

議事事務單位應擬訂董事會議事內容，並提供充分之會議資料，於召集通知時一併寄送。

董事如認為會議資料不充分，得向議事事務單位請求補足。董事如認為議案資料不充足，得經董事會決議後延期審議之。

第五條 (簽名簿等文件備置及董事之委託出席)

召開本公司董事會時，應設簽名簿供出席董事簽到，以供查考。

董事應親自出席董事會，如不能親自出席，得依本公司章程規定委託其他董事代理出席；如以視訊參與會議者，視為親自出席。

董事委託其他董事代理出席董事會時，應於每次出具委託書，並列舉召集事由之授權範圍。

第二項代理人，以受一人之委託為限。

第六條 (董事會開會地點及時間之原則)

本公司董事會召開之地點與時間，應於本公司所在地及辦公時間或便於董事出席且適合董事會召開之地點及時間為之。

第七條 (董事會主席及代理人)

本公司董事會應由董事長召集並擔任主席。但每屆第一次董事會，由股東會所得選票代表選舉權最多之董事召集，會議主席由該召集權人擔任之，召集權人有二人以上時，應互推一人擔任之。

董事長請假或因故不能行使職權時，由副董事長代理之，無副董事長或副董事長亦請假或因故不能行使職權時，由董事長指定常務董事一人代理之；其未設常務董事者，指定董事一人代理之，董事長未指定代理人者，由常務董事或董事互推一人代

理之。

第八條 (董事會參考資料、列席人員與董事會召開)

本公司董事會召開時，經理部門（或董事會指定之議事單位）應備妥相關資料供與會董事隨時查考。

召開董事會，得視議案內容通知相關部門或子公司之人員列席。

必要時，亦得邀請會計師、律師或其他專業人士列席會議及說明。但討論及表決時應離席。

董事會之主席於已屆開會時間並有過半數之董事出席時，應即宣布開會。

已屆開會時間，如全體董事有半數未出席時，主席得宣布延後開會，其延後次數以二次為限，延後二次仍不足額者，主席得依第三條第二項規定之程序重新召集。

前項及第十六條第二項第二款所稱全體董事，以實際在任者計算之。

第九條 (董事會開會過程錄音或錄影之存證)

本公司董事會之開會過程，應全程錄音或錄影存證，並至少保存五年，其保存得以電子方式為之。

前項保存期限未屆滿前，發生關於董事會相關議決事項之訴訟時，相關錄音或錄影存證資料應續予保存，至訴訟終結止。

以視訊會議召開者，其視訊影音資料為議事錄之一部分，應於公司存續期間妥善保存。

第十條 (議事內容)

本公司定期性董事會之議事內容，至少包括下列各事項：

一、報告事項：

- (一) 上次會議紀錄及執行情形。
- (二) 重要財務業務報告。
- (三) 內部稽核業務報告。
- (四) 其他重要報告事項。

二、討論事項：

- (一) 上次會議保留之討論事項。
- (二) 本次會議預定討論事項。

三、臨時動議。

第十一條 (議案討論)

本公司董事會應依會議通知所排定之議事程序進行。但經出席董事過半數同意者，得變更之。

非經出席董事過半數同意者，主席不得逕行宣布散會。

董事會議事進行中，若在席董事未達出席董事過半數者，經在席董事提議，主席應宣布暫停開會，並準用第八條第三項規定。

第十二條 (應經董事會討論事項)

下列事項應提本公司董事會討論：

一、本公司之營運計畫。

二、年度財務報告及半年度財務報告。

但半年度財務報告依法令規定無須經會計師查核簽證者，不在此限。

三、依證券交易法（下稱證交法）第十四條之一規定訂定或修訂內部控制制度。

四、依證交法第三十六條之一規定訂定或修正取得或處分資產、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資金貸與他人、為他人背書或提供保證之重大財務業務行為之處理程序。

五、募集、發行或私募具有股權性質之有價證券。

六、財務、會計或內部稽核主管之任免。

七、對關係人之捐贈或對非關係人之重大捐贈。但因重大天然災害所為急難救助之公益性質捐贈，得提下次董事會追認。

八、依證交法第十四條之三、其他依法令或章程規定應由股東會決議或董事會決議之事項或主管機關規定之重大事項。

前項第七款所稱關係人指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所規範之關係人；所稱對非關係人之重大捐贈，指每筆捐贈金額或一年內累積對同一對象捐贈金額達新臺幣一億元以上，或達最近年度經會計師簽證之財務報告營業收入淨額百分之一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五以上者。（外國公司股票無面額或每股面額非屬新臺幣十元者，本項有關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五之金額，以股東權益百分之二點五計算之。）

前項所稱一年內係以本次董事會召開日期為基準，往前追溯推算一年，已提董事會決議通過部分免再計入。

獨立董事對於證交法第十四條之三應經董事會決議事項，獨立董事應親自出席或委由其他獨立董事代理出席。獨立董事如有反對或保留意見，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如獨立董事不能親自出席董事會表達反對或保留意見者，除有正當理由外，應事先出具書面意見，並載明於董事會議事錄。

第十三條（表決一）

主席對於董事會議案之討論，認為已達可付表決之程度時，得宣布停止討論，提付表決。

本公司董事會議案表決時，經主席徵詢出席董事全體無異議者，視為通過。如經主席徵詢而有異議者，即應提付表決。

表決方式由主席就下列各款規定擇一行之，但出席者有異議時，應徵求多數之意見決定之：

一、舉手表決或投票器表決。

二、唱名表決。

三、投票表決。

四、公司自行選用之表決。

前二項所稱出席董事全體不包括依第十五條第一項規定不得行使表決權之董事。

第十四條（表決《二》及監票、計票方式）

本公司董事會議案之決議，除證交法及公司法另有規定外，應有過半數董事之出席，出席董事過半數之同意行之。

同一議案有修正案或替代案時，由主席併同原案定其表決之順序。但如其中一案已獲通過時，其他議案即視為否決，無須再行表決。

議案之表決如有設置監票及計票人員之必要者，由主席指定之，但監票人員應具董事身分。

表決之結果，應當場報告，並做成紀錄。

第十五條（董事之利益迴避制度）

董事對於會議事項，與其自身或其代表之法人有利害關係者，應於當次董事會說明其利害關係之重要內容，如有害於公司利益之虞時，不得加入討論及表決，且討論及表決時應予迴避，並不得代理其他董事行使其表決權。

本公司董事會之決議，對依前項規定不得行使表決權之董事，依公司法第二百零六條第二項準用第一百八十條第二項規定辦理。

第十六條（會議紀錄及簽署事項）

本公司董事會之議事，應作成議事錄，議事錄應詳實記載下列事項：

一、會議屆次（或年次）及時間地點。

二、主席之姓名。

三、董事出席狀況，包括出席、請假及缺席者之姓名與人數。

四、列席者之姓名及職稱。

五、記錄之姓名。

六、報告事項。

七、討論事項：各議案之決議方法與結果、董事、監察人、專家及其他人員發言摘要、依前條第一項規定涉及利害關係之董事姓名、利害關係重要內容之說明、其應迴避或不迴避理由、迴避情形、反對或保留意見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及獨立董事依第十二條第四項規定出具之書面意見。

八、臨時動議：提案人姓名、議案之決議方法與結果、董事、監察人、專家及其他人員發言摘要、依前條第一項規定涉及利害關係之董事姓名、利害關係重要內容之說明、其應迴避或不迴避理由、迴避情形及反對或保留意見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

九、其他應記載事項。

董事會議決事項，如有下列情事之一者，除應於議事錄載明外，並應於董事會之日起二日內於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指定之公開資訊觀測站辦理公告申報：

一、獨立董事有反對或保留意見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

二、未經本公司審計委員會通過之事項，而經全體董事三分之二以上同意通過。

董事會簽到簿為議事錄之一部分，應於公司存續期間妥善保存。

議事錄須由會議主席及記錄人員簽名或蓋章，於會後二十日內分送各董事及監察人。並應列入本公司重要檔案，於本公司存續期間妥善保存。

第一項議事錄之製作及分發得以電子方式為之。

第十七條（董事會之授權原則）

除第十二條第一項應提本公司董事會討論事項外，董事會依法令或本公司章程規定，得授權董事長行使董事會職權者，其授權內容如下：

一、依公司核決權限表。

二、依公司管理規章、制度及辦法規定。

三、轉投資公司董事及監察人之指派。

四、增資或減資基準日及現金股利配發基準日之核定。

第十八條（附則）

本議事規範之訂定應經本公司董事會同意，並提股東會報告。未來如有修正得授權董事會決議之。

第一次修訂於民國102年5月7日

【附錄二】

德微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修訂前)

第一章 總則

- 第一條： 本公司依照公司法規定組織之，定名為德微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 第二條： 本公司所營事業如下：
01. 電腦及其週邊設備零組件之買賣維護保養業務
 02. 電腦程式設計及電腦資料處理業務
 03. 一般進出口貿易業務(許可業務除外)
 04. 前各項產品之代理報價及投標
 05. CC01080 電子零組件製造業
 06. F119010 電子材料批發業
 07. ZZ99999 除許可業務外，得經營法令非禁止或限制之業務。
- 第三條： 本公司設總公司於新北市，必要時經董事會之決議得在國內外設立分公司。
- 第四條： 本公司得對符合公開發行公司資金貸與及背書保證處理準則第5條規定之投資關係者，為背書保證。
- 第五條： 本公司轉投資他公司而為有限責任股東時，所有投資總額得不受公司法第十三條之限制。

第二章 股份

- 第六條： 本公司資本總額定為新臺幣伍億元，分為普通股伍仟萬股，每股金額新臺幣壹拾元整，其中未發行股份，授權董事會分次發行之。前項股份總額保留壹佰伍拾萬股供發行員工認股權憑證之轉換股份，授權董事會分次發行。
- 第六條之一： 配合發行人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處理準則第五十六條之一規定，本公司得經股東會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股東之出席，出席股東表決權三分之二以上之同意，以低於發行日之收盤價發行員工認股權憑證。
- 第六條之二： 本公司股票上市櫃後，配合上市上櫃公司買回本公司股份辦法第十條之一規定，本公司得經最近一次股東會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股東之出席，出席股東表決權三分之二以上之同意，以低於實際買回股份之平均價格轉讓予員工。
- 第七條： 本公司得採免印製股票方式發行股份，但應洽證券集中保管事業機構登錄。
- 第八條： 本公司辦理股東名簿記載之變更，自股東常會開會前六十日內，股東臨時會開會前三十日內或公司決定分派股息及紅利或其他利益之基準日前五日內均停止之。
- 第九條： 本公司股東辦理股票轉讓、設定權利質押、掛失、繼承、贈與、印鑑掛失或變更、地址變更等股務事項，依公司法及證券主管機關之規定辦理。

第三章 股東會

- 第十條： 股東會分常會及臨時會二種。常會每年至少召開一次，於每會計年度終了後六個月內由董事會依法召開之，臨時會於必要時依法召集之，股東會除公司法另有規定外，由董事會召集之。
- 股東常會之召集應於三十日前，股東臨時會之召集應於十五日前，將開會之日期、地點及召集事由通知各股東，得以電子方式為之。持有記名股東未滿一千股之股東，前項召集通知，得以公告方式為之。
- 第十一條： 股東會開會時，以董事長為主席，如董事長缺席時，由董事長就董事中指定一人代理，如未指定代理者，由董事互推一人代理之，由董事會以外之其他召集權人召集，主席由該召集權人擔任，召集權人有二人以上時，應互推一人擔任。
- 第十二條： 股東因故不能出席股東會時，得依公司法第一七七條規定，出具委託書，委託代理人出席。股東委託出席之辦法，除依公司法另有規定外，悉依主管機關頒佈之「公開發行公司出席股東會使用委託書規則」規定辦理。
- 第十二條之一： 本公司各股東，除有公司法第一七九條規定之股份受限制或無表決權之情形外，每股有一表決權。
- 本公司召開股東會時，得採行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其表決權；其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時，其行使方法應載明於股東會召集通知。
- 第十二條之二： 持有已發行股份總數百分之一以上股份之股東，得以書面向公司提出股東常會議案。但以一項且以以三百字為限，超過者，均不列入議案；提案股東應親自或委託他人出席股東常會，並參與該項議案討論。其相關作業皆依公司法及相關規定辦理。
- 第十三條： 股東會之決議，除公司法另有規定外，應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之股東親自或代理出席，以出席股東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行之。
- 第十四條： 股東會之決議事項，應作成議事錄，由主席簽名或蓋章，並於會後二十日內，將議事錄分發各股東，議事錄之分發得以公告方式為之。
- 前項議事錄之製作及分發得以電子方式為之。
- 第十四條之一： 本公司日後若有撤銷公開發行，應提為股東會決議之事項，且於興櫃期間及日後上市櫃期間均將不變動本條文。
- 第十四條之二： 本公司董事及監察人之選舉採用記名累積選舉法，每一股份有與應選出董事及監察人人數相同之選舉權，得集中選舉一人，或分配選舉數人，由所得選票代表選舉權較多者，當選為董事或監察人，該方法有修正之必要時，除應依公司法第一七二條等規定辦理外，應於召集事由中列舉並說明其主要內容。

第四章 董事及監察人

- 第十五條： 本公司設董事五至七人，監察人一至三人，均由股東會就有行為能力之人中選任之，任期均為三年，連選均得連任。任期屆滿而不及改選時，得延長其執行職務至改選就任時為止；董事缺額達三分之一時，董事會應於六十日內召開股東臨時會補選之，並以補足原任期為限。全體董事及監察人所持有本公司記名股票之股份總額應符合證券管理機關所規定之標準。選任後得由董事會決議為本公司董事及監察人購買責任保險。
- 第十六條： 配合證券交易法第十四條之二之規定，若本公司應設置獨立董事時，其獨立董事人數不得少於二人，且不得少於董事席次五分之一。獨立董事之選舉依公司法第一百九十二條之一規定採候選人提名制度。董事選舉時，應依公司法第一百九十八條規定，獨立董事與非獨立董事一併進行選舉，非獨立董事由股東會就有行為能力之人選任，獨立董事由股東會就獨立董事候選人名單選任，分別計算當選名額，由所得選舉票代表選權較多者，當選為獨立董事及非獨立董事。
- 第十七條： 董事會由全體董事組織之，並由三分之二以上董事出席及出席董事過半數同意而推選董事長一人，董事長對內為股東會、董事會之主席，對外則代表本公司，並依法令、章程、股東會及董事會之決議執行本公司一切事務；董事長因故不能執行職務時，其代理依公司法第二〇八條規定辦理。
- 第十八條： 本公司經營方針及其他重要事項，以董事會決議之，董事會除每屆第一次董事會依公司法第二〇三條規定召集之外，其餘由董事長召集並任為主席，董事會召集通知，得以電子郵件或傳真通知。董事因故不能執行職務時，由董事長指定董事一人代理之，未指定時由董事互推一人代行之。
- 第十九條： 董事會之決議除公司法另有規定外，須有過半數董事之出席，並以出席董事過半數同意而行之。董事因事不能出席時，應出具委託書，列明召集事由之授權範圍得委託其他董事代理之，但代理人以受一人之委託為限。董事會開會時，如以視訊畫面會議為之，其董事以視訊畫面參與會議者，視為親自出席。
- 第二十條： 董事會之議事，應作成議事錄，由主席簽名或蓋章，並於會後二十日內，將議事錄副本分給各董事。
- 第廿一條： 監察人單獨依法行使監察權外，並得列席董事會議，但不得加入表決。
- 第廿二條： 全體董事及監察人之報酬不論營業盈虧，董事監察人執行職務之報酬，按個別董事、監察人對公司營運參與之程度及貢獻之價值，斟酌國內外業界水準授權董事會議定。

第五章 經理人

- 第廿三條： 本公司得設經理人，其委任、解任及報酬，依照公司法第廿九條規定辦理。

第六章 會計

- 第廿四條： 本公司應於每會計年度終了，由董事會編造下列各項表冊，於股東常會開會三十日前，交監察人查核後提請股東常會承認：（一）營業報告書（二）財務報表（三）盈餘分派或虧損撥補之議案。
- 第廿五條： 本公司年度總決算如有盈餘，應先提繳稅款，彌補以往虧損，次提百分之十為法定盈餘公積金及依主管機關規定提撥或迴轉特別盈餘公積。除由董事會酌于保留外，得併同以往年度累積盈餘，依下列比率分派之，並提交股東會決議：
- 一、董事監察人酬勞不高於百分之二。
 - 二、員工紅利介於百分之一至百分之五之間。
 - 三、餘為股東紅利，依公司股利政策按股份總額比例分派之。
- 員工紅利得以現金或發行新股方式發放之，其員工股票紅利發放對象得包括符合一定條件之從屬公司員工，該一定條件由董事會訂定之。
- 本公司股東紅利分派得以現金或股票方式發放，股東現金紅利分派之比例不低於股東紅利總額之百分之十。本公司所屬產業正處於成長階段，此項盈餘分派之種類及比例，基於公司未來資金需求及長期營運規劃，得由董事會依當時營運狀況，兼顧股東權益、平衡股利政策及資金需求規劃等擬具分派案，提報股東會決議調整之。

第七章 附則

- 第廿六條： 本公司組織規程及辦事細則由董事會另定之。
- 第廿七條： 本章程如有未訂事項，悉依照公司法及其他相關法令規定辦理之。
- 第廿八條： 本章程訂立於中華民國八十四年八月八日。
- 第一次修訂於民國九十年五月七日。
- 第二次修訂於民國九十年六月五日。
- 第三次修訂於民國九十一年九月二十日。
- 第四次修訂於民國九十一年十一月二十日。
- 第五次修訂於民國九十四年六月一日。
- 第六次修訂於民國九十五年六月一日。
- 第七次修訂於民國九十六年六月五日。
- 第八次修訂於民國九十六年十一月二十七日。
- 第九次修訂於民國九十七年七月十八日。
- 第十次修訂於民國九十八年三月十八日。
- 第十一次修訂於民國九十九年一月十九日。
- 第十二次修訂於民國九十九年十二月二十日。
- 第十三次修訂於民國一〇〇年六月二十八日。
- 第十四次修訂於民國一〇一年六月二十六日。

德微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張恩傑



第一條：本公司股東會之議事規則，除法令或公司章程另有規定者外，應依本規則之規定辦理之。

第二條：本公司股東會除法令另有規定外，由董事會召集之。

股東常會之召集，應編製議事手冊，並於三十日前通知各股東，對於持有記名股票未滿一千股股東，得於三十日前以輸入公開資訊觀測站公告方式為之；股東臨時會之召集，應於十五日前通知各股東，對於持有記名股票未滿一千股股東，得於十五日前以輸入公開資訊觀測站公告方式為之。

通知及公告應載明召集事由；其通知經相對人同意者，得以電子方式為之。

選任或解任董事：監察人：變更章程：公司解散：合併：分割或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五條第一項各款：證券交易法第二十六條之一：第四十三條之六之事項，應在召集事由中列舉，不得以臨時動議提出。

持有已發行股份總數百分之一以上股份之股東，得以書面向本公司提出股東常會議案。但以一項為限，提案超過一項者，均不列入議案。另股東所提議案有公司法第一百七十二條之一第四項各款情形之一，董事會得不列為議案。

本公司應於股東常會召開前之停止股票過戶日前公告受理股東之提案：受理處所及受理期間；其受理期間不得少於十日。

股東所提議案以三百字為限，超過三百字者，不予列入議案；提案股東應親自或委託他人出席股東常會，並參與該項議案討論。

本公司應於股東會召集通知日前，將處理結果通知提案股東，並將合於本條規定之議案列於開會通知。對於未列入議案之股東提案，董事會應於股東會說明未列入之理由。

第三條：股東得於每次股東會，出具本公司印發之委託書，載明授權範圍，委託代理人，出席股東會。

一股東以出具一委託書，並以委託一人為限，應於股東會開會五日前送達本公司，委託書有重複時，以最先送達者為準。但聲明撤銷前委託者，不在此限。

委託書送達本公司後，股東欲親自出席股東會者，至遲應於股東會開會前一日，以書面向本公司為撤銷委託之通知；逾期撤銷者，以委託代理人出席行使之表決權為準。

第四條：（召開股東會地點及時間之原則）

股東會召開之地點，應於本公司所在地或便利股東出席且適合股東會召開之地點為之，會議開始時間不得早於上午九時或晚於下午三時，召開之地點及時間，應充分考量獨立董事之意見。

第五條：（簽名簿等文件之備置）

本公司應設簽名簿供出席股東本人或股東所委託之代理人（以下稱股東）簽到，或以繳交出席通知書以代簽到。

本公司應將議事手冊：年報：出席證：發言條：表決票及其他會議資料，交付予出席股東會之股東；有選舉董事：監察人者，應另附選舉票。

股東應憑出席證：出席簽到卡或其他出席證件出席股東會；屬徵求委託書之徵求人並應攜帶身分證明文件，以備核對。

法人為股東時，出席股東會之代表人不限於一人。法人受託出席股東會時，僅得指

派一人代表出席。

第六條：（股東會主席：列席人員）

股東會如由董事會召集者，其主席由董事長擔任之，董事長請假或因故不能行使職權時，由董事長指定董事一人代理之；董事長未指定代理人者，由董事互推一人代理之。

股東會如由董事會以外之其他召集權人召集者，主席由該召集權人擔任之，召集權人有二人以上時，應互推一人擔任之。

本公司得指派所委任之律師：會計師或相關人員列席股東會，並在議程進行中答覆相關問題。

第七條：（股東會開會過程錄音或錄影之存證）

本公司應將股東會之開會過程全程錄音或錄影，並至少保存一年。但經股東依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九條提起訴訟者，應保存至訴訟終結為止。

第八條：股東會之出席，應以股份為計算基準。出席股數依簽名簿或繳交之簽到卡，加計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之股數計算之。

已屆開會時間，主席應即宣布開會，惟未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之股東出席時，主席得宣布延後開會，其延後次數以二次為限，延後時間合計不得超過一小時。延後二次仍不足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三分之一以上股東出席時，由主席宣布流會。前項延後二次仍不足額而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三分之一以上股東出席時，得依公司法第一百七十五條第一項規定為假決議，並將假決議通知各股東於一個月內再行召集股東會。

於當次會議未結束前，如出席股東所代表股數達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時，主席得將作成之假決議，依公司法第一百七十四條規定重新提請股東會表決。

第九條：（議案討論）

股東會如由董事會召集者，其議程由董事會訂定之，會議應依排定之議程進行，非經股東會決議不得變更之。

股東會如由董事會以外之其他有召集權人召集者，準用前項之規定。

前二項排定之議程於議事（含臨時動議）未終結前，非經決議，主席不得逕行宣布散會；主席違反議事規則，宣布散會者，董事會其他成員應迅速協助出席股東依法定程序，以出席股東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推選一人擔任主席，繼續開會。

主席對於議案及股東所提之修正案或臨時動議，認為已達可付表決之程度時，得宣布停止討論，提付表決。

第十條：（股東發言）

出席股東發言前，須先填具發言條載明發言要旨：股東戶號（或出席證編號）及戶名，由主席定其發言順序。

出席股東僅提發言條而未發言者，視為未發言。發言內容與發言條記載不符者，以發言內容為準。

股東對於議程所訂報告事項之詢問，應於全部報告事項均經主席或其指定之人宣讀或報告完畢後，始得發言。每人發言不得超過兩次，每次不得超過五分鐘，但經主席許可者，得延長五分鐘，並以延長一次為限。

股東對於議程所列承認事項：討論事項之每一議案，及臨時動議程序中提出之各項議案，其發言時間及次數準用前項規定。

股東對於臨時動議議程進行中非屬議案之各項詢答發言，其時間及次數準用第一項之規定。

股東發言違反前項規定或超出議題範圍者，主席得制止其發言。

出席股東發言時，其他股東除經徵得主席及發言股東同意外，不得發言干擾，違反者主席應予制止。

法人股東指派二人以上之代表出席股東會時，同一議案僅得推由一人發言。

出席股東發言後，主席得親自或指定相關人員答覆。

第十一條：（表決股數之計算：迴避制度）

股東會之表決，應以股份為計算基準。

股東會之決議，對無表決權股東之股份數，不算入已發行股份之總數。

股東對於會議之事項，有自身利害關係致有害於本公司利益之虞時，不得加入表決，並不得代理他股東行使其表決權。

前項不得行使表決權之股份數，不算入已出席股東之表決權數。

除信託事業或經證券主管機關核准之股務代理機構外，一人同時受二人以上股東委託時，其代理之表決權不得超過已發行股份總數表決權之百分之三，超過時其超過之表決權，不予計算。

第十二條：股東每股有一表決權；但受限制或公司法第一百七十九條第二項所列無表決權者，不在此限。

本公司召開股東會時，得採行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其表決權；其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時，其行使方法應載明於股東會召集通知。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之股東，視為親自出席股東會。但就該次股東會之臨時動議及原議案之修正，視為棄權。

前項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者，其意思表示應於股東會開會五日前送達公司，意思表示有重複時，以最先送達者為準。但聲明撤銷前意思表示者，不在此限。

股東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後，如欲親自出席股東會者，至遲應於股東會開會二日前以與行使表決權相同之方式撤銷前項行使表決權之意思表示；逾期撤銷者，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之表決權為準。如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並以委託書委託代理人出席股東會者，以委託代理人出席行使之表決權為準。

議案之表決，除公司法及本公司章程另有規定外，以出席股東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通過之。

議案經主席徵詢全體出席股東無異議者，視為通過，其效力與投票表決同；有異議者，應依前項規定採取投票方式表決。

同一議案有修正案或替代案時，由主席併同原案定其表決之順序。如其中一案已獲通過時，其他議案即視為否決，勿庸再行表決。

議案表決之監票及計票人員，由主席指定之，但監票人員應具有股東身分。

計票應於股東會場內公開為之，表決之結果，應當場報告，並作成紀錄。

第十三條：（選舉事項）

股東會有選舉董事：監察人時，應依本公司所訂相關選任規範辦理，並應當場宣布選舉結果。

前項選舉事項之選舉票，應由監票員密封簽字後，妥善保管，並至少保存一年。但經股東依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九條提起訴訟者，應保存至訴訟終結為止。

第十四條：股東會之議決事項，應作成議事錄，由主席簽名或蓋章，並於會後二十日內，將議事錄分發各股東。議事錄之製作及分發，得以電子方式為之。

前項議事錄之分發，得以輸入公開資訊觀測站之公告方式為之。

議事錄應確實依會議之年：月：日：場所：主席姓名：決議方法：議事經過之要領及其結果記載之，在本公司存續期間，應永久保存。

前項決議方法，係經主席徵詢股東意見，股東對議案無異議者，應記載「經主席徵詢全體出席股東無異議通過」；惟股東對議案有異議時，應載明採票決方式及通過

表決權數與權數比例。

第十五條：（對外公告）

徵求人徵得之股數及受託代理人代理之股數，本公司應於股東會開會當日，依規定格式編造之統計表，於股東會場內為明確之揭示。

股東會決議事項，如有屬法令規定：臺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規定之重大訊息者，本公司應於規定時間內，將內容傳輸至公開資訊觀測站。

第十六條：（會場秩序之維護）

辦理股東會之會務人員應佩帶識別證或臂章。

主席得指揮糾察員或保全人員協助維持會場秩序。糾察員或保全人員在場協助維持秩序時，應佩戴「糾察員」字樣臂章或識別證。

會場備有擴音設備者，股東非以本公司配置之設備發言時，主席得制止之。

股東違反議事規則不服從主席糾正，妨礙會議之進行經制止不從者，得由主席指揮糾察員或保全人員請其離開會場。

第十七條：（休息：續行集會）

會議進行時，主席得酌定時間宣布休息，發生不可抗拒之情事時，主席得裁定暫時停止會議，並視情況宣布續行開會之時間。

股東會排定之議程於議事（含臨時動議）未終結前，開會之場地屆時未能繼續使用，得由股東會決議另覓場地繼續開會。

股東會得依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二條之規定，決議在五日內延期或續行集會。

第十八條：本規則經股東會通過後施行，修正時亦同。

【附錄四】

德微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及監察人選舉辦法(修訂前)

第一條：本公司董事及監察人之選舉，依本辦法辦理之。

第二條：本公司董事及監察人之選舉於股東會行之。

第三條：本公司股東會選任董事時，每一股份與應選出董事人數相同之選舉權。得集中選舉一人或分配選舉數人。選舉監察人時亦同。選舉人之記名，得以在選舉票上所印出席證號碼代之。

第四條：本公司董事及監察人依本公司章程所規定之名額，由所得選票代表選舉權較多者，分別當選為董事或監察人，同時當選為董事與監察人之股東，應自行決定充任董事或監察人，其缺額由原選次多數之被選人遞充，如有二人或二人以上所得選票代表選舉權數相同而超過規定名額時，由所得選票代表選舉權數相同者，抽籤決定，未出席者由主席代為抽籤。

第五條：選舉票由董事會製發，按出席證號碼編號，並加蓋其表決權數。

第六條：選舉開始時由主席指定監票員、開票員、記票員各若干人，執行各項有關任務。

第七條：投票匭由董事會製備之。並於投票前由監票員當眾開驗。

第八條：選票人在選票「被選舉人」欄須填明被選舉人姓名，並得加註股東戶號，但加註之股東戶號錯誤者，仍以被選舉人之姓名為準。

第九條：選舉票有左列情事之一者無效：

1. 不用第五條所規定之選舉票者。
2. 所填被選舉人在二人以上者。
3. 除被選舉人姓名及股東戶號外，夾寫其他文字者。
4. 選舉票未指明選舉董事或監察人者。

第十條：被選舉人在選舉票內有左列情事之一者無效：

1. 字跡模糊無法辨認或經塗改者。
2. 所填被選舉人之姓名與股東名簿所列不符者。
3. 所填被選舉人姓名與其他股東姓名相同而未填股東戶號可資識別者。

第十一條：投票完畢後當場開票，開票結果由主席當場宣佈。

第十二條：投票當選董事及監察人，由董事會分別發給當選通知書。

第十三條：本辦法由股東會通過後施行，修改時亦同。

【附錄五】

德微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修訂前)

第一條 法令依據

本處理程序係依證券交易法及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以下簡稱金管會)所頒「公開發行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準則」有關規定訂定。

第二條 資產範圍

- 一、有價證券：包括股票、公債、公司債、金融債券、國內受益憑證、海外共同基金、存託憑證、認購(售)權證、受益證券及資產基礎證券等長、短期投資。
- 二、不動產及其他固定資產。
- 三、會員證。
- 四、無形資產：包括專利權、著作權、商標權、特許權等無形資產。
- 五、金融機構之債權(含應收款項、買匯貼現及放款、催收款項)。
- 六、衍生性商品。
- 七、依法律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而取得或處分之資產。
- 八、其他重要資產。

第三條 名詞定義

- 一、衍生性商品：指其價值由資產、利率、匯率、指數或其他利益等商品所衍生之遠期契約、選擇權契約、期貨契約、槓桿保證金契約、交換契約，及上述商品組合而成之複合式契約等。所稱之遠期契約，不含保險契約、履約契約、售後服務契約、長期租賃契約及長期進(銷)貨合約。
- 二、依法律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而取得或處分之資產：指依企業併購法、金融控股公司法、金融機構合併法或其他法律進行合併、分割或收購而取得或處分之資產，或依公司法第一百五十六條第六項規定發行新股受讓他公司股份(以下簡稱股份受讓)者。
- 三、關係人：指依財團法人中華民國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以下簡稱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所發布之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第六號所規定者。
- 四、子公司：指依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發布之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第五號及第七號所規定者。
- 五、專業估價者：指不動產估價師或其他依法律得從事不動產、其他固定資產估價業務者。
- 六、事實發生日：指交易簽約日、付款日、委託成交日、過戶日、董事會決議日或其他足資確定交易對象及交易金額之日等日期孰前者。但屬需經主管機關核准之投資者，以上開日期或接獲主管機關核准之日孰前者為準。
- 七、大陸地區投資：指依經濟部投資審議委員會在大陸地區從事投資或技術合作許可辦法規定從事之大陸投資。
- 八、所稱「一年內」係以本次取得或處分資產之日為基準，往前追溯推算一年，已公告部份免再計入。
- 九、所稱「最近期財務報表」係指公司於取得或處分資產前依法公開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財務報表。

第四條 投資非供營業用不動產與有價證券額度

本公司及各子公司取得供營業使用之土地、廠房及機器設備，其額度不予設限，取得前述以外之資產，其額度訂定如下：

- 一、非供營業使用之不動產，其總額不得高於各自公司實收資本額的百分之二十。
- 二、投資長、短期有價證券之總額不得高於各自公司實收資本額的百分之四十。

三、投資個別有價證券之金額不得高於各自公司實收資本額的百分之三十。

子公司為控股公司者，不受前項第二、三款之限制。

第五條 本公司取得之估價報告或會計師、律師或證券承銷商之意見書，該專業估價者及其估價人員、會計師、律師或證券承銷商與交易當事人不得為關係人。

第六條 經法院拍賣程序取得或處分資產者，得以法院所出具之證明文件替代估價報告或會計師意見。

第七條 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其他固定資產之處理程序

一、評估及作業程序

本公司取得或處分不動產及其他固定資產，悉依本公司內部控制制度固定資產循環辦理。

二、交易條件及授權額度之決定程序

(一)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應參考公告現值、評定價值、鄰近不動產實際交易價格等，決議交易條件及交易價格，作成分析報告提報董事長，其金額在新台幣叁仟萬元以下者，應呈請董事長核准並應於事後最近一次董事會中提會報備；超過新台幣叁仟萬元者，另須提經董事會通過後始得為之。

(二)取得或處分其他固定資產，應以詢價、比價、議價或招標方式擇一為之，其金額在新台幣伍拾萬元(含)以下者得由協理核准，金額在新台幣伍拾萬元以上至叁佰萬元(含)以下者，應經總經理核准；超過新台幣叁佰萬元以上者，應經董事長核准，超過新台幣叁仟萬元以上者，須提經董事會通過後始得為之。

三、執行單位

本公司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其他固定資產時，應依前項核決權限呈核決後，由使用部門及管理部負責執行。

四、不動產或其他固定資產估價報告

本公司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其他固定資產，除與政府機構交易、自地委建、租地委建，或取得、處分供營業使用之機器設備外，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應於事實發生日前先取得專業估價者出具之估價報告，並符合下列規定：

(一)因特殊原因須以限定價格或特定價格作為交易價格之參考依據時，該項交易應先提經董事會決議通過，未來交易條件變更者，亦應比照上開程序辦理。

(二)交易金額達新臺幣十億元以上者，應請二家以上之專業估價者估價。

(三)專業估價者之估價結果有下列情形之一，除取得資產之估價結果均高於交易金額，或處分資產之估價結果均低於交易金額有例外，應洽請會計師依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所發布之審計準則公報第二十號規定辦理，並對差異原因及交易價格之允當性表示具體意見：

1.估價結果與交易金額差距達交易金額之百分之二十以上者。

2.二家以上專業估價者之估價結果差距達交易金額百分之十以上者。

(四)專業估價者出具報告日期與契約成立日期不得逾三個月。但如其適用同一期公告現值且未逾六個月者，得由原專業估價者出具意見書。

第八條 取得或處分有價證券投資處理程序

一、評估及作業程序

購買與出售，悉依本公司內部控制制本公司長、短期有價證券之度投資循環辦理。

二、交易條件及授權額度之決定程序

- (一)於集中交易市場或證券商營業處所為之有價證券買賣，應由負責單位依市場行情研判定之。
- (二)非於集中交易市場或證券商營業處所為之有價證券買賣，應於事實發生日前，先取具標的公司最近期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財務報表作為評估交易價格之參考，考量其每股淨值，獲利能力及未來發展潛力等議定之。
- (三)本公司長期有價證券投資或處分，均須提董事會通過後始得為之。
- (四)短期有價證券投資屬理財為目的者，即投資之標的物具有公開之市場，不必負擔重大之買賣費用或蒙受削價之損失，可隨時將之出售變現，其投資金額在新台幣叁仟萬元(含)以下授權董事長依核決權限執行，超過新台幣叁仟萬元者，經董事會通過後始得為之。

三、執行單位

本公司長、短期有價證券投資時，應依前項核決權限呈核後，由財會單位負責執行。

四、取得會計師意見

本公司取得或處分有價證券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應於事實發生日前洽請會計師就交易價格之合理性表示意見，會計師若需採用專家報告者，應依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所發布之審計準則公報第二十號規定辦理。但該有價證券具活絡市場之公開報價或金管會另有規定者，不在此限。

第八條之一 本公司不得放棄對Keep High Ltd. 未來各年度之增資；Keep High Ltd. 不得放棄對Forever Eagle Inc. 未來各年度之增資；Forever Eagle Inc. 不得放棄對杰成電子貿易(上海)有限公司未來各年度之增資；未來若本公司因策略聯盟考量或其他經主關機關同意者，而須放棄對上開公司之增資或處分上開公司股權，須經本公司董事會特別決議通過。

第九條 關係人交易之處理程序

一、本公司與關係人取得或處分資產，除應依第七條及本程序規定辦理相關決議程序及評估交易條件合理性等事項外，交易金額達公司總資產百分之十以上者，亦應依規定取得專業估價者出具之估價報告或會計師意見。

判斷交易對象是否為關係人時，除注意其法律形式外，並應考慮實質關係。

二、評估及作業程序

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與關係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外之其他資產且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總資產百分之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應將下列資料提交董事會通過及監察人承認後，始得簽訂交易契約及支付款項：

- (一)取得或處分資產之目的、必要性及預計效益。
- (二)選定關係人為交易對象之原因。
- (三)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依本條第三項第(一)款及(四)款規定評估預定交易條件合理性之相關資料。
- (四)關係人原取得日期及價格、交易對象及其與公司和關係人之關係等事項。
- (五)預計訂約月份開始之未來一年各月份現金收支預測表，並評估交易之必要性及資金運用之合理性。
- (六)依前條規定取得之專業估價者出具之估價報告，或會計師意見。
- (七)本次交易之限制條件及其他重要約定事項。

前項交易金額之計算，應依第十四條規定辦理，且所稱一年內係以本次交易事實發生之日為基準，往前追溯推算一年，已依本準則規定提交董事會通過

及監察人承認部分免再計入。

公開發行公司與其母公司或子公司間，取得或處分供營業使用之機器設備，董事會得依第七條第一項第三款授權董事長在一定額度內先行決行，事後再提報最近期之董事會追認。

已依規定設置獨立董事者，依前項規定提報董事會討論時，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獨立董事如有反對意見或保留意見，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

三、交易成本之合理性評估

(一)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應按下列方法評估交易成本之合理性：

- 1.按關係人交易價格加計必要資金利息及買方依法應負擔之成本。所稱必要資金利息成本，以公司購入資產年度所借款項之加權平均利率為準設算之，惟其不得高於財政部公布之非金融業最高借款利率。
- 2.關係人如曾以該標的物向金融機構設定抵押借款者，金融機構對該標的物之貸放評估總值，惟金融機構對該標的物之實際貸放累計值應達貸放評估總值之七成以上及貸放期間已逾一年以上。但金融機構與交易之一方互為關係人者，不適用之。

(二)合併購買同一標的之土地及房屋者，得就土地及房屋分別按前項所列任一方法評估交易成本。

(三)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依本條第三項第(一)至(四)款規定評估不動產成本，並應洽請會計師複核及表示具體意見。

(四)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依本條第三項第(一)、(二)款規定評估結果均較交易價格為低時，應依本條第三項第(五)款規定辦理。但如因下列情形，並提出客觀證據及取具不動產專業估價者與會計師之具體合理性意見者，不在此限：

1.關係人係取得素地或租地再行興建者，得舉證符合下列條件之一者：

- (1)素地依前條規定之方法評估，房屋則按關係人之營建成本加計合理營建利潤，其合計數逾實際交易價格者。所稱合理營建利潤，應以最近三年度關係人營建部門之平均營業毛利率或財政部公布之最近期建設業毛利率孰低者為準。
- (2)同一標的房地之其他樓層或鄰近地區一年內之其他非關係人成交案例，其面積相近，且交易條件經按不動產買賣慣例應有之合理樓層或地區價差評估後條件相當者。
- (3)同一標的房地之其他樓層一年內之其他非關係人租賃案例，經按不動產租賃慣例應有合理之樓層價差推估其交易條件相當者。

2.本公司舉證向關係人購入之不動產，其交易條件與鄰近地區一年內之其他非關係人成交案例相當且面積相近者。前述所稱鄰近地區成交案例，以同一或相鄰街廓且距離交易標的物方圓未逾五百公尺或其公告現值相近者為原則；所稱面積相近，則以其他非關係人成交案例之面積不低於交易標的物面積百分之五十為原則；前述所稱一年內係以本次取得不動產事實發生之日為基準，往前追溯推算一年。

(五)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如經按本條第三項第(一)、(二)款規定評估結果均較交易價格為低者，應辦理下列事項：

- 1.本公司應就不動產交易價格與評估成本間之差額，依證券交易法第四十一條第一項規定提列特別盈餘公積，不得予以分派或轉增資配股。對本公司之投資採權益法評價之投資者如為公開發行公司，亦應就該提列數額按持股比例依證券交易法第四十一條第一項規定提列特別盈餘公積。

2.監察人應依公司法第二百十八條規定辦理。

3.應將本款第三項第(五)款第1點及第2點處理情形提報股東會，並將交易詳細內容揭露於年報及公開說明書。

本公司及對本公司之投資採權益法評價之公開發行公司經前述規定提列特別盈餘公積者，應俟高價購入之資產已認列跌價損失或處分或為適當補償或恢復原狀，或有其他證據確定無不合理者，並經金管會同意後，始得動用該特別盈餘公積。

(六)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應依本條第一項及第二項有關評估及作業程序規定辦理即可，不適用本條第三項(一)、(二)、(三)款有關交易成本合理性之評估規定：

- 1.關係人係因繼承或贈與而取得不動產。
- 2.關係人訂約取得不動產時間距本交易訂約日已逾五年。
- 3.與關係人簽訂合建契約而取得不動產。

(七)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若有其他證據顯示交易有不合營業常規之情事者，亦應本條第三項第(五)款規定辦理。

第十條 取得或處分會員證或無形資產之處理程序

一、評估及作業程序

本公司取得或處分會員證或無形資產，悉依本公司內部控制制度固定資產循環程序辦理。

二、交易條件及授權額度之決定程序

- (一)取得或處分會員證，應參考市場公平市價，決議交易條件及交易價格，作成分析報告提報總經理及董事長，其金額在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一或新台幣參佰萬元以下者，應呈請董事長核准並應於事後最近一次董事會中提會報備；超過新台幣參佰萬元者，另須提經董事會通過後始得為之。
- (二)取得或處分無形資產，應參考專家評估報告或市場公平市價，決議交易條件及交易價格，作成分析報告提報董事長，其金額在新台幣叁仟萬元以下者，應呈請董事長核准並應於事後最近一次董事會中提會報備；超過新台幣叁仟萬元者，另須提經董事會通過後始得為之。

三、執行單位

本公司取得或處分會員證或無形資產時，應依前項核決權限呈核決後，由使用部門及管理部負責執行。

四、會員證或無形資產專家評估意見報告

本公司取得或處分會員證或無形資產之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應於事實發生日前洽請會計師就交易價格之合理性表示意見，會計師並應依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所發布之審計準則公報第二十號規定辦理。

第十一條 取得或處分金融機構之債權之處理程序

本公司原則上不從事取得或處分金融機構之債權之交易，嗣後若欲從事取得或處分金融機構之債權之交易，將提報董事會核准後再訂定其評估及作業程序。

第十二條 取得或處分衍生性商品之處理程序

一、交易原則與方針

(一)交易種類

- 1.本公司從事之衍生性金融商品係指其價值由資產、利率、匯率、指數或其他利益等商品所衍生之交易契約(如遠期契約、選擇權、期貨、利率或匯率、交換，暨上述商品組合而成之複合式契約等)。
- 2.有關債券保證金交易之相關事宜，應比照本處理程序之相關規定辦理。

從事附買回條件之債券交易得不適用本處理程序之規定。

(二)經營(避險)策略

本公司從事衍生性金融商品交易，應以避險為目的，交易商品應選擇使用規避公司業務經營所產生之風險為主，持有之幣別必須與公司實際進出口交易之外幣需求相符，以公司整體內部部位(指外幣收入及支出)自行軋平為原則，藉以降低公司整體之外匯風險，並節省外匯操作成本。其他特定用途之交易，須經謹慎評估，提報董事會核准後方可進行之。

(三)權責劃分

本公司就從事衍生性商品操作，特成立衍生性商品操作小組，負責衍生性商品操作之企劃、監督及管理，其下並分：

1.財會部門

(1)交易人員

- A.負責整個公司金融商品交易之策略擬定。
- B.交易人員應定期計算部位，蒐集市場資訊，進行趨勢判斷及風險評估，擬定操作策略，經由核決權限核准後，作為從事交易之依據。
- C.依據授權權限及既定之策略執行交易。
- D.金融市場有重大變化、交易人員判斷已不適用既定之策略時，隨時提出評估報告，重新擬定策略，經由董事長核准後，作為從事交易之依據。

(2)會計人員

- A.執行交易確認。
- B.審核交易是否依據授權權限與既定之策略進行。
- C.每月進行評價，評價報告呈核至董事長。
- D.會計帳務處理。
- E.依據證券暨期貨管理委員會規定進行申報及公告。

(3)交割人員:執行交割任務。

(4)衍生性商品核決權限

A. 避險性交易之核決權限

核決權人	每日交易權限	淨累積部位交易權限
財會主管	US\$100萬以下	US\$100萬以下(含)
董事長	US\$100萬以上	US\$1000萬以下(含)

- B. 其他特定用途交易，提報董事會核准後方可進行之。

2.稽核部門

負責了解衍生性商品交易內部控制之允當性及查核交易部門對作業程序之遵循情形，並分析交易循環，作成稽核報告，並於稽核項目完成後次月底前交付監察人查閱；另外內部稽核人員如發現重大違規或公司有受重大損失之虞時，應立即作成報告陳核，並通知監察人。

(四)績效評估

1.避險性交易

- (1)以公司帳面上匯率成本與從事衍生性金融交易之間所產生損益為績效評估基礎。
- (2)為充份掌握及表達交易之評價風險，本公司採月結評價方式評估損益。

2.特定用途交易

以實際所產生損益為績效評估依據，且會計人員須定期將部位編製報表以提供管理階層參考。

(五)契約總額及損失上限之訂定

1.契約總額

(1)避險性交易額度

財會部門應掌握公司整體部位，以規避交易風險，避險性交易金額以不超過公司整體淨部位三分之二為限，如超出三分之二應呈報董事長核准之。

(2)特定用途交易

基於對市場變化狀況之預測，財會部得依需要擬定策略，提報董事長核准後方可進行之。本公司特定用途之交易全公司淨累積部位之契約總額以美金1,000萬元為限，超過上述之金額，需經過董事會之同意，依照政策性之指示始可為之。

2.損失上限之訂定

(1)有關於避險性交易乃在規避風險，故無損失上限設定之必要。

(2)如屬特定目的之交易契約，部位建立後，應設停損點以防止超額損失。停損點之設定，以不超過交易契約金額之百分之十為上限，如損失金額超過交易金額百分之十時，需即刻呈報董事長，並向董事會報告，商議必要之因應措施。

(3)個別契約損失金額以不超過美金貳萬元或交易合約金額百分之五，以何者為低之金額為損失上限。

(4)本公司特定目的之交易性操作年度損失最高限額為美金30萬元。

二、風險管理措施

(一)信用風險管理

交易對象以國際著名之經紀商為交易對象，而遠期契約、利率或匯率交換，以與本公司訂有額度契約的銀行為主，並不完全與一家經紀商或銀行為主。

(二)市場風險管理

以避險性交易為主，選擇報價資訊公開之市場，確認交易額度之控制均遵循本處理程序辦理。

(三)流動性風險管理

在選擇交易商品時，以流動性較高（得隨時可在市場軋平）的產品為主，交易之經紀商或銀行必須有充足的資訊、設備及雙向報價的能力。

(四)現金流量風險管理

為確保公司營運資金週轉穩定性，本公司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之資金來源以自有資金為限，且其操作金額應考量未來三個月現金收支預測之資金需求。

(五)作業風險管理

1.應確實遵循公司授權額度、作業流程及納入內部稽核，以避免作業風險。

2.從事衍生性商品之交易人員及確認、交割等作業人員不得互相兼任。

3.風險之衡量、監督與控制人員應與前款人員分屬不同部門，並應向董事會或向不負交易或部位決策責任之高階主管人員報告。

(六)商品風險管理

內部交易人員對金融商品應俱備完整及正確之專業知識，並要求銀行充分揭露風險，以避免誤用金融商品風險。

(七)法律風險管理

與金融機構簽署的文件應經過外匯及法務或法律顧問之專門人員檢視後，才可正式簽署，以避免法律風險。

三、內部稽核制度

- (一)內部稽核人員應定期瞭解衍生性商品交易內部控制之允當性，並按月查核交易部門對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處理程序之遵守情形並分析交易循環，作成稽核報告，如發現重大違規情事，應以書面通知監察人。
- (二)內部稽核人員應於次年二月底前將稽核報告併同內部稽核作業年度查核情形向證期局申報，且至遲於次年五月底前將異常事項改善情形申報證期局備查。(本公司若已為上市櫃公司，適用此項)

四、定期評估方式

- (一)董事會應授權高階主管人員定期監督與評估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是否確實依公司所訂之交易程序辦理，及所承擔風險是否在容許承作範圍內、市價評估報告有異常情形時(如持有部位已逾損失上限)時，應立即向董事會報告，並採因應之措施。
- (二)衍生性商品交易所持有之部位至少每週應評估一次，惟若為業務需要辦理之避險性交易至少每月應評估二次，其評估報告應呈送董事會授權之高階主管人員。

五、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時，董事會之監督管理原則

- (一)董事會應指定高階主管人員隨時注意衍生性商品交易風險之監督與控制，其管理原則如下：
 1. 定期評估目前使用之風險管理措施是否適當並確實依本準則及公司所訂之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處理程序辦理。
 2. 監督交易及損益情形，發現有異常情事時，應採取必要之因應措施，並立即向董事會報告，本公司若已設置獨立董事者，董事會應有獨立董事出席並表示意見。
- (二)定期評估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之績效是否符合既定之經營策略及承擔之風險是否在公司容許承受之範圍。
- (三)本公司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時，依所訂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處理程序規定授權相關人員辦理者，事後應提報董事會。
- (四)本公司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時，應建立備查簿，就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之種類、金額、董事會通過日期及依本條第四項第(二)款、第五項第(一)及第(二)款應審慎評估之事項，詳予登載於備查簿備查。

第十三條 辦理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之處理程序

一、評估及作業程序

- (一)本公司辦理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時宜委請律師、會計師及承銷商等共同研議法定程序預計時間表，且組織專案小組依照法定程序執行之。並於召開董事會決議前，委請會計師、律師或證券承銷商就換股比例、收購價格或配發股東之現金或其他財產之合理性表示意見，提報董事會討論通過。
- (二)本公司應將合併、分割或收購重要約定內容及相關事項，於股東會開會前製作致股東之公開文件，併本條第一項第(一)款之專家意見及股東會之開會通知一併交付股東，以作為是否同意該合併、分割或收購案之參考。但依其他法律規定得免召開股東會決議合併、分割或收購事項者，不在此限。另外，參與合併、分割或收購之公司，任一方之股東會，因出席人數、表決權不足或其他法律限制，致無法召開、決議，或議案遭股東會否決，參與合併、分割或收購之公司應立即對外公開說明發生原

因、後續處理作業及預計召開股東會之日期。

二、其他應行注意事項

(一)董事會日期：參與合併、分割或收購之公司除其他法律另有規定或有特殊因素事先報經證期局同意者外，應於同一天召開董事會及股東會，決議合併、分割或收購相關事項。參與股份受讓之公司除其他法律另有規定或有特殊因素事先報經證期局同意者外，應於同一天召開董事會。

(二)書面紀錄：本公司辦理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應將下列資料作成完整書面紀錄，並保存五年，備供查核。

1.人員基本資料：包括消息公開前所有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計畫或計畫執行之人，其職稱、姓名、身分證字號（如為外國人則為護照號碼）。

2.重要事項日期：包括簽訂意向書或備忘錄、委託財務或法律顧問、簽訂契約及董事會等日期。

3.重要書件及議事錄：包括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計畫，意向書或備忘錄、重要契約及董事會議事錄等書件。

(三)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之上市或股票在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之公司，應於董事會決議通過之即日起算二日內，將前款第一款及第二款資料，依規定格式以網際網路資訊系統申報本會備查。

(四)事前保密承諾：所有參與或知悉公司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計畫之人，應出具書面保密承諾，在訊息公開前，不得將計畫之內容對外洩露，亦不得自行或利用他人名義買賣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案相關之所有公司之股票及其他具有股權性質之有價證券。

(五)換股比例或收購價格之訂定與變更原則：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之公司應於雙方董事會前委請會計師、律師或證券承銷商就換股比例、收購價格或配發股東之現金或其他財產之合理性表示意見並提報股東會。換股比例或收購價格原則上不得任意變更，但已於契約中訂定得變更之條件，並已對外公開揭露者，不在此限。

換股比例或收購價格得變更條件如下：

1.辦理現金增資、發行轉換公司債、無償配股、發行附認股權公司債、附認股權特別股、認股權憑證及其他具有股權性質之有價證券。

2.處分公司重大資產等影響公司財務業務之行為。

3.發生重大災害、技術重大變革等影響公司股東權益或證券價格情事。

4.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之公司任一方依法買回庫藏股之調整。

5.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之主體或家數發生增減變動。

6.已於契約中訂定得變更之其他條件，並已對外公開揭露者。

(六)契約應載內容：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公司之契約除依公司法第三百一十七之一條及企業併購法第二十二條規定外，並應載明下列事項：

1.違約之處理。

2.因合併而消滅或被分割之公司前已發行具有股權性質有價證券或已買回之庫藏股之處理原則。

3.參與公司於計算換股比例基準日後，得依法買回庫藏股之數量及其處理原則。

4.參與主體或家數發生增減變動之處理方式。

5.預計計畫執行進度、預計完成日程。

6.計畫逾期未完成時，依法令應召開股東會之預定召開日期等相關處理程序。

- (七)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之公司家數異動時：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之公司任何一方於資訊對外公開後，如擬再與其他公司進行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除參與家數減少，且股東會已決議並授權董事會得變更權限者，參與公司得免召開股東會重行決議外，原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案中，已進行完成之程序或法律行為，應由所有參與公司重行為之。
- (八)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之公司有非屬公開發行公司者，本公司應與其簽訂協議，並依本條第二項第(一)至(四)款規定、第(七)款之規定辦理。

第十四條 資訊公開揭露程序

- 一、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有下列情形者，應按性質依規定格式，於事實發生之日起算二日內將相關資訊於金管會指定網站辦理公告申報：
- (一)向關係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與關係人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外之其他資產且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總資產百分之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但買賣公債或附買回、賣回條件之債券，不在此限。
- (二)進行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
- (三)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損失達所訂處理程序規定之全部或個別契約損失上限金額。
- (四)除前三款以外之資產交易、金融機構處分債權或從事大陸地區投資，其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但下列情形不在此限：
- 1.買賣公債。
 - 2.以投資為專業者，於海內外證券交易所或證券商營業處所所為之有價證券買賣。
 - 3.買賣附買回、賣回條件之債券。
 - 4.取得或處分之資產種類屬供營業使用之機器設備且其交易對象非為關係人，交易金額未達新臺幣五億元以上。
 - 5.經營營建業務之本公司取得或處分供營建使用之不動產且其交易對象非為關係人，交易金額未達新臺幣五億元以上。
 - 6.以自地委建、租地委建、合建分屋、合建分成、合建分售方式取得不動產，公司預計投入之交易金額未達新臺幣五億元以上。
- 二、前述第四款交易金額之計算方式如下，且所稱一年內係以本次交易事實發生之日為基準，往前追溯推算一年，已依規定公告部分免再計入。
- (一)每筆交易金額。
- (二)一年內累積與同一相對人取得或處分同一性質標的交易之金額。
- (三)一年內累積取得或處分(取得、處分分別累積)同一開發計畫不動產之金額。
- (四)一年內累積取得或處分(取得、處分分別累積)同一有價證券之金額。
- 三、本公司應按月將本公司及非屬國內公開發行之子公司截至上月底止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之情形依規定格式，於每月十日前輸入證期局指定之資訊申報網站。
- 四、本公司依規定應公告項目如於公告時有錯誤或缺漏而應予補正時，應將全部項目重行公告申報。
- 五、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應將相關契約、議事錄、備查簿、估價報告、會計師、律師或證券承銷商之意見書備置於本公司，除其他法律另有規定者外，至少保存五年。
- 六、本公司依前條規定公告申報之交易後，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應於事實發生之

即日起算二日內將相關資訊於本會指定網站辦理公告申報：

(一)原交易簽訂之相關契約有變更、終止或解除情事。

(二)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未依契約預定日程完成。

(三)原公告申報內容有變更。

第十五條 本公司之子公司應依下列規定辦理：

一、子公司發生取得或處分資產之情事時，應一併依本處理程序辦理。

二、子公司非屬公開發行公司者，取得或處分資產達「公開發行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準則」第三章所訂公告申報標準者，母公司亦應代該子公司辦理公告申報事宜。

三、子公司之公告申報標準中，所稱「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總資產百分之十規定」係以母(本)公司之實收資本額或總資產為準。

第十六條 罰則

本公司員工承辦取得與處分資產違反本處理程序規定者，依照本公司人事管理辦法定期提報考核，依其情節輕重處罰。

第十七條 實施

本程序經董事會通過後，送各監察人並提報股東會同意，修正時亦同。如有董事表示異議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者，公司並應將董事異議資料送各監察人。

另本公司已設置獨立董事者，依前項規定將本程序提報董事會討論時，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並將其同意或反對之意見與理由列入會議紀錄。

第十八條 本處理程序如有未盡事宜，悉依有關法令辦理。

第十九條 本程序訂立於民國 98 年 06 月 16 日

第一次修訂於民國 99 年 01 月 19 日

第二次修訂於民國 101 年 06 月 26 日

德微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資金貸與他人程序(修訂前)

第一章 總則

第一條 凡本公司之資金貸與他人程序，均依本程序規定辦理之。

第二條 本公司之資金除有下列情形外，不得貸與股東或任何他人：

- 一、有業務往來之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之股份超過50%之公司。
 - 二、有短期融通資金必要者之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之股份超過50%之公司。
- 融資金額不得超過貸與企業淨值之百分之四十。

前項所稱短期，係指一年。但公司之營業週期長於一年者，以營業週期為準。第一項第二款所稱融資金額，係指本公司短期融通資金之累計餘額。

本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股份百分之百之國外公司間，從事資金貸與，不受第一項第二款之限制。

本公司因情事變更，致貸與對象不符相關準則規定或餘額超限時，應訂定改善計畫，將相關改善計畫送各監察人，並依計畫時程完成改善。

第三條 本程序所稱子公司及母公司，應依財團法人中華民國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發布之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第五號及第七號之規定認定之。

第二章 處理程序

第四條 本公司資金貸與他人之評估標準如下：

- 一、因業務往來關係從事資金貸與時，貸與金額不得超過雙方間最近一年度業務往來交易總額。所稱「業務往來金額」係指雙方間進貨或銷貨金額孰高者。
- 二、因有短期融通資金之必要從事資金貸與者，以下列情形為限：
 - (一) 因購料或營運週轉需要者。
 - (二) 其他經本公司董事會同意貸與資金者。

第五條 本公司之資金貸與總額及個別對象之限額如下：

- 一、本公司總貸與金額以不超過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的百分之四十為限。
- 二、與本公司有業務往來之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之股份超過50%之公司，個別貸與金額以不超過雙方間最近一年度業務往來交易總額為限，其總貸與金額以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的百分之二十為限。
- 三、有短期融通資金必要之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之股份超過50%之公司，個別貸與金額以不超過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的百分之二十為限。

第六條 本公司資金貸與之期限及計息方式如下：

- 一、貸與期限：每筆貸與款項之期限最長為一年。
- 二、計息方式：參酌貸與日銀行放款利率，於合理範圍內由借貸雙方議定之，且每月計息一次。

第七條 本公司資金貸與之辦理程序如下：

一、借款人向本公司提出借款申請，經本公司財務單位考量其必要性及合理性，並對貸與對象徵信及評估風險，且評估對公司之營運風險、財務狀況和股東權益之影響後，擬具貸放相關條件，必要時得要求申請人提供同額之擔保票據、保證人或辦理擔保品之質權或抵押權設定。

二、財務單位審核後，將借款案提送董事會議決，不得授權其他人決定。本公司若設置獨立董事時，並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將其同意或反對之明確意見及反對之理由列入董事會紀錄。

三、凡借款案經董事會決議核准或核減借款金額者，本公司財務單位應將決議結果填具通知書通知借款人。未通過者，財務單位亦應填寫通知書敘明理由，連同申請書退回借款人。

四、財務單位於借款契約簽妥及完成相關擔保設定手續經核定無訛後撥款。

五、財務單位於執行撥款後，應將契約、擔保品證明文件等相關資料及紀錄依序整理妥為保存。

六、財務單位審核付款後，應列入記錄，借款還清時亦同。

第八條 本公司對已貸與金額之後續控管措施、逾期債權處理程序如下：

一、貸款撥放後，應經常注意借款人及保證人之財務、業務以及相關信用狀況等，如有提供擔保品者，並應注意其擔保價值有無變動情形，遇有重大變化時，應立即陳報總經理，並依指示為適當之處理。

二、借款人於貸款到期或到期前償還借款時，應先計算應付之利息，連同本金一併清償後，方可將擔保票據註銷歸還借款人或辦理質權、抵押權塗銷。

三、借款人於貸款到期時，應即還清本息。如需延期者，應於貸款案到期前一個月內辦理展期手續，每筆延期償還以不超過十二個月，並以一次為限，違反者本公司得依法逕行處分擔保品或對保證人追償。

第九條 本公司對資金貸與之內部控制如下：

一、本公司辦理資金貸與事項，應建立備查簿，就資金貸與之對象、金額、董事會通過日期、資金貸放日期及依規定應審慎評估之事項詳予登載備查。

二、本公司因情事變更，致貸與餘額超限時，應訂定改善計畫，並將相關改善計畫送各監察人，以加強公司內部控管。

三、本公司稽核人員應至少每季稽核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及其執行情形，並作成書面紀錄，如發現重大違規情事，應即以書面通知各監察人。

第三章 資訊公開

第十條 本公司應於每月十日前公告申報本公司及子公司資金貸與他人餘額。

第十一條 本公司及子公司之資金貸與達下列標準之一者，應於事實發生之日起二日內由母公司公告：

- 一、資金貸與他人之餘額達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二十以上。
- 二、對單一企業資金貸與餘額達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十以上者。
- 三、本公司或子公司新增資金貸與金額達新臺幣一千萬元以上且達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二以上。本公司之子公司非屬國內公開發行公司者，當子公司有前項第三款應公告申報之事項，應由本公司為之。

第十二條 本公司應依一般公認會計原則規定，評估資金貸與情形並提列適足之備抵壞帳，且於財務報告中適當揭露有關資訊，並提供相關資料予簽證會計師執行必要之查核程序。

第四章 附則

第十三條 本公司對子公司資金貸與他人之控管程序如下：

- 一、子公司若擬將資金貸與他人者，本公司應命其依相關準則規定訂定「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經子公司董事會通過後，提報雙方股東會同意，修正時亦同，並應依其所定作業程序辦理。
- 二、本公司之子公司擬將資金貸與他人時，均應報請本公司核准後使得為之；本公司財務單位應具體評估該項資金貸與他人之必要性及合理性、風險性、對母公司及子公司之營運風險、財務狀況及股東權益之影響，呈報董事會核准。
- 三、財務單位應於每月十日前取得各子公司之資金貸與他人餘額明細表。
- 四、本公司財務單位應定期評估各子公司對其已貸與金額之後續控管措施、逾期債權處理程序是否適當。
- 五、本公司內部稽核人員應定期稽核各子公司對其「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之遵循情形，作成稽核報告；稽核報告之發現及建議於呈核後，應通知各受察之子公司改善，並定期作成追蹤報告，以確定其已及時採取適當之改善措施。

第十四條 本公司相關人員違反本程序之規定時，由人事單位依違反之狀況予以懲處。

第十五條 本程序之訂定，經董事會通過後，送各監察人並提報股東會同意，如有董事表示異議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者，公司應將其異議併送各監察人及提報股東會討論，修正時亦同。

本公司若設置獨立董事，依前項規定將本程序提報董事會討論時，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並將其同意或反對之明確意見及反對之理由列入董事會紀錄。

第十六條 本程序訂立於民國98年06月16日。

第一次修訂於民國99年01月19日。

德微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背書保證作業程序(修訂前)

第一章 總則

第一條 凡本公司之背書保證，均依本程序規定辦理之。

第二條 本程序所稱背書保證係指下列事項：

一、融資背書保證，包括：

(一) 客票貼現融資。

(二) 為他公司融資之目的所為之背書或保證。

(三) 為本公司融資之目的而另開立票據予非金融事業作擔保者。

二、關稅背書保證，係指為本公司或他公司有關關稅事項所為之背書或保證。

三、其他背書保證，係指無法歸類列入前二款之背書或保證事項。

本公司提供動產或不動產為他公司借款之擔保設定質權、抵押權者，亦應依本程序規定辦理。

第三條 本公司得對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之股份超過50%之公司按持股比率背書保證。

本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股份百分之百之公司間，得為背書保證。

本公司因共同投資關係由全體出資股東依其持股比率對被投資公司背書保證者，不受前項規定之限制，得為背書保證。

前項所稱出資，係指本公司直接出資或透過持有表決權股份百分之百之公司出資。

本公司因情事變更，致背書保證對象不符相關準則規定或金額超限時，應訂定改善計畫，將相關改善計畫送各監察人，並依計畫時程完成改善。

第四條 本程序所稱子公司及母公司，應依財團法人中華民國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發布之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第五號及第七號之規定認定之。

第二章 處理程序

第五條 本公司背書保證總金額不得超過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三十，且對單一公司之背書保證金額不得超過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十。

第六條 本公司辦理背書保證之程序如下：

一、請求背書保證者向本公司提出申請，經財務單位考量其必要性及合理性，並對背書保證對象徵信及評估風險，且評估對公司之營運風險、財務狀況及股東權益之影響後，擬具背書保證相關條件，必要時得要求申請人提供同額之擔保票據、保證人或辦理擔保品之質權或抵押權設定。

二、財務單位審核後，將審核意見連同相關資料一併陳送董事會決議。

三、董事會同意背書保證者，由財務單位填具用印申請單連同背書保證資料及董事會同意之文件交由印章保管人鈐印。不同意者，由財務單位備文說明不予

背書保證之理由連同相關資料送回申請公司。

四、財務單位辦妥背書保證及擔保程序後，將相關資料留存備查，並登記於「背書保證備查簿」以控制背書保證金額。

五、本公司辦理背書本票註銷之程序：

(一)背書本票如因債務清償或展期換新而需註銷時，被保證公司應備文將原背書本票送交公司財務單位加蓋「註銷」印章後退回，來文則由財務單位留存備查。

(二)財務單位將註銷本票記入「背書保證備查簿」，減少累計背書金額。

(三)銀行若要求本公司先背書新本票再退回舊本票，財務單位門應具備跟催記錄，儘速將舊本票追回註銷。

第七條 本公司辦理背書保證之專用印鑑章為向經濟部申請登記之公司印鑑，該印鑑章應由經董事會同意之專人保管，變更時亦同，並依第六條所訂之程序，始得鈐印。

對國外公司為背書保證時，本公司所出具之保證函應由董事會授權之人簽署。

第八條 本公司辦理背書保證事項，應經董事會決議通過後為之。

本公司應將背書保證辦理情形，報請股東會備查。本公司若設置獨立董事時，並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將其同意或反對之明確意見及反對之理由列入董事會紀錄。

第九條 本公司對背書保證之內部控制如下：

一、本公司辦理背書保證事項，應建立備查簿，就背書保證對象、金額、董事會通過或董事長決行日期、背書保證日期及依規定應審慎評估之事項，詳予登載於備查簿備查。

二、本公司因情事變更，致背書保證對象不符規定或金額超限時，應訂定改善計畫，並將相關改善計畫送各監察人，以加強公司內部控管。

三、本公司稽核人員應至少每季稽核背書保證作業程序及其執行情形，並作成書面紀錄，如發現重大違規情事，應即以書面通知各監察人。

第三章 資訊公開

第十條 本公司應於每月十日前公告之本公司及子公司上月份及背書保證餘額。

第十一條 本公司及子公司之背書保證達下列標準之一者，應於事實發生之日起二日內由母公司公告申報：

一、背書保證餘額達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五十以上。

二、對單一企業背書保證餘額達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二十以上。

三、對單一企業背書保證餘額達新臺幣一千萬元以上且對其背書保證、長期投資及資金貸與餘額合計數達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三十以上。

四、本公司或子公司新增背書保證金額達新臺幣三千萬元以上且達本公司最近

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五以上。

本公司之子公司非屬國內公開發行公司者，當子公司有前項第四款應公告申報之事項，應由本公司為之。（董事會開會過程錄音或錄影之存證）

第十二條 本公司依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第九號之規定，評估或認列背書保證之或有損失，且於財務報告中適當揭露有關資訊，並提供相關資料予簽證會計師執行必要之查核程序。

第四章 附則

第十三條 本公司對子公司背書保證之控管程序如下：

一、子公司若擬為他人背書保證者，本公司應命其依相關準則規定訂定「背書保證作業程序」，經子公司董事會通過後，提報雙方股東會同意，修正時亦同，並應依其所定處理程序辦理。

二、本公司之子公司擬為他人背書或提供保證時，均應報請本公司核准後使得為之；本公司財務單位應具體評估該項背書保證之必要性及合理性、風險性、對母公司及子公司之營運風險、財務狀況及股東權益之影響，呈報董事會核准。

三、財務單位應於每月十日前取得各子公司之對外背書保證金額變動表。

四、本公司內部稽核人員應定期稽核各子公司對其「背書保證作業程序」之遵循情形，作成稽核報告；稽核報告之發現及建議於呈核後，應通知各受察之子公司改善，並定期作成追蹤報告，以確定其已及時採取適當之改善措施。

第十四條 本公司相關人員違反本程序之規定時，由人事單位依違反之狀況予以懲處。

第十五條 本程序之訂定，經董事會通過後，送各監察人並提報股東會同意，如有董事表示異議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者，公司應將其異議併送各監察人及提報股東會討論，修正時亦同。

第十六條 本公司若設置獨立董事，依前項規定將本程序提報董事會討論時，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並將其同意或反對之明確意見及反對之理由列入董事會紀錄。

第十七條 本程序訂立於民國98年06月16日。

第一次修訂於民國99年01月19日。

【附錄八】

董事及監察人持股情形

1.本公司實收資本額為新台幣 444,282,500 元整，已發行股數計 44,428,250 股。

2.依證券交易法第 26 條之規定：

全體董事最低應持有股數為 3,600,000 股，全體監察人最低應持有股數為 360,000 股。

3.截止本次股東會停止過戶日(103.09.04)股東名簿記載之個別及全體董事及監察人持有股數狀況如下：

職稱	姓名	持有股數	比率	代表人
董事長	張恩傑	2,420,332	5.45%	
董事	達爾科技國際 B.V.公司	22,687,604	51.07%	余玉書
董事	達爾科技國際 B.V.公司	22,687,604	51.07%	賴妙音
董事	達爾科技國際 B.V.公司	22,687,604	51.07%	黃文昭
獨立董事	鄭文隆	0	0%	
獨立董事	陶繼冬	0	0%	
獨立董事	鄭淳仁	0	0%	
全體董事持股合計		25,107,936	56.52%	
監察人	丁惠敏	0	0%	
監察人	方宏哲	66,977	0.15%	
全體監察人持股合計		66,977	0.15%	



www.eris.com.tw